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ESC58/11-12
(These minutes have been
seen by the Administration)

Ref : CB1/F/3/2

Establishment Subcommittee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Minutes of the 10th meeting
held in Conference Room 1 of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Monday, 11 June 2012, at 2:30 pm

Members present:

Dr Hon Margaret NG (Chairman)
Dr Hon PAN Pey-chyou (Deputy Chairman)
Ir Dr Hon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Dr Hon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Hon CHEUNG Man-kwong
Hon WONG Yung-kan, SBS, JP
Hon LAU Kong-wah, JP
Hon LI Fung-ying, SBS, JP
Hon WONG Ting-kwong, BBS, JP
Prof Hon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Hon WONG Sing-chi
Hon IP Wai-ming, MH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Members attending:

Hon James TO Kun-sun
Dr Hon Philip WONG Yu-hong, GBS
Hon LEE Wing-tat
Hon KAM Nai-wai, MH

Member absent:

Dr Hon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Ms Esther LEU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1
Mrs Ingrid YEUNG, JP Ms Elsie YUEN	Deputy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1) Principal Executive Officer (General),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Mr Raymond CY TAM,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Mrs Fanny LAW, GBS, JP	Head of the Chief Executive-elect's Office
Mr Joshua CK LAW,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Ms Alice Y LAU, JP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Chief Executive-elect's Office
Mr Gordon LEU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Mr Freely CHENG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Mr Raymond WONG,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Mr Frankie LUI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Housing and Establishment)
Mr Joe WONG Chi-cho,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Mr Johann WONG	Deputy Commissioner for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Miss Rosanna LAW, JP	Deputy Commissioner for Tourism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Mr Patrick CHAN,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Transport)
Ms Grace LUI,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Works, Development Bureau
Mrs Avia LAI	Deputy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3)
Mr D W PESCOD,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Housing)
Ms Ada FUNG, JP	Deputy Director (Development and Construction), Housing Department
Ms Annie TANG, JP	Deputy Director (Corporate Services), Housing Department

Mr Benny WONG, JP	Deputy Director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Mr Chris CHAN	Chief Engineer/Strategic Roads, Transport Department
Mr Rex CHA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Planning and Lands)2
Ms Winnie SO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Planning and Lands)
Mr NG Sek-hon, JP	Deputy Judiciary Administrator (Operations)
Mr Kenneth CHEN, JP	Under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Mrs Angelina CHEUNG	Deputy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Ms Nancy SO	Controller, Student Financial Assistance Agency

Clerk in attendance:

Ms Connie SZETO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1)4
-----------------	------------------------------

Staff in attendance:

Mr Andy LA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1
Mr Timothy TSO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2
Miss Lilian MOK	Council Secretary (1)4
Mr Hugo CHIU	Council Secretary (1)5
Ms Alice CHEUNG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1)1
Miss Mandy LAM	Legislative Assistant (1)9
Ms Clara LO	Legislative Assistant (1)10

Action

The Chairman said that the record of the Subcommittee's proceedings at this meeting would be produced in the form of verbatim transcript. Members agreed.

EC(2012-13)5 Proposed establishment changes arising from the re-organisation of the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ith effect from the date of transfer specified in the resolution proposed to be passed under section 54A of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Cap.1) the notice of motion for which was given on 7 May 2012

2. The Subcommittee continued discussion on EC(2012-13)5 relating to the proposed establishment changes arising from the re-organization of the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ch member would be allowed five minutes to speak on the item at a time, which would include the Administration's response.

3. The Chairman referred members to paragraph 31A of the Establishment Subcommittee Procedure ("the ESC Procedure"), and said that during the deliberation of an agenda item, prior to the question on it being put to vote, a member might move a motion without notice to express a view on the agenda item if the motion was considered by the Chairman as directly related to the agenda item and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members that it should be proceeded forthwith. If the majority of members agreed to proceed with any of the motions, members might speak on the motion in a joint debate. As Mr CHEUNG Man-kwong and Mr WONG Sing-chi had indicated intention to move 21 motions under paragraph 31A of the ESC Procedure, the Chairman said that she would reserve about 45 minutes for handling these motions. She further invited members who intended to move motions under paragraph 31A of the ESC Procedure to inform her as soon as possible so that adequate time would be set aside to deal with such motions.

4. The Chairman ordered a 10-minute break at 4:35 pm. The meeting was resumed at 4:45 pm.

5. The Chairman ordered that the speaking time for each non-Subcommittee member be shortened from five minutes to three minutes, which included the Administration's response.

6. Mr CHEUNG Man-kwong said that he and Mr WONG Sing-chi would not move the 21 motions under paragraph 31A of the ESC Procedure at the meeting. He urg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provide relevant information to address members' enquiries and concerns raised at the meeting to facilitate discussion of the item at the Finance Committee ("FC") meeting to be held on 15 June 2012.

7. Mr WONG Sing-chi, Mr CHEUNG Man-kwong, Mr LAU Kong-wah, Ms LI Fung-ying, Mrs Regina IP, and Dr PAN Pey-chyau gave their concluding remarks on the proposed re-organization of the Government

Secretariat.

8.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Chairman,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and Head of the Chief Executive-elect's Office delivered their concluding remarks and undertook to provide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to address members' concerns.

9. The Chairman reminded members that they should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under Rule 83A and Rule 84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RoP")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LegCo") on "personal pecuniary interest to be disclosed" and "voting or withdrawal in case of direct pecuniary interest" relating to the items. She also invited the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to explain details of the above rules.

10. Mrs Regina IP, Ir Dr Raymond HO, Mr LAU Kong-wah, and Dr PAN Pey-chyou made declarations in relation to Rule 83A and Rule 84 of RoP of LegCo.

11. The Chairman put EC(2012-13)5 to vote. Mr WONG Sing-chi claimed a division. Of the 11 members present, 9 voted for the item and 2 voted against it. The Chairman declared that the Subcommittee agreed to recommend the item to FC for approval. Members also agreed that the item be voted on separately at the FC meeting to be held on 15 June 2012. The voting results of individual members were as follows --

For:

Dr PAN Pey-chyou
Mr WONG Yung-kan
Ms LI Fung-ying
Prof Patrick LAU
Mrs Regina IP
(9 members)

Ir Dr Raymond HO
Mr LAU Kong-wah
Mr WONG Ting-kwong
Mr IP Wai-ming

Against:

Mr CHEUNG Man-kwong
Mr WONG Sing-chi
(2 members)

12. Members noted that draft verbatim transcripts for the proceedings of the meetings held on 6 June and 11 June 2012 would be provided to members before the FC meeting on 15 June 2012.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e discussion on EC(2012-13)5 is at the **Appendix**.)

EC(2012-13)6 Proposed creation of six permanent posts of one Assistant Director of Housing (D2), one Chief Architect (D1), one Chief Building Services Engineer (D1), one Chief Planning Officer (D1), one Chief Quantity Surveyor (D1) and one Chief Structural Engineer (D1) in a new Project Sub-division under the Development and Construction Division of Housing Department with immediate effect; and an increase in the establishment ceilings in 2012-13 under Head 186 from \$520,529,000 by \$1,001,580 to \$521,530,580 and Head 44 from \$678,600,000 by \$2,968,140 to \$681,568,140 to cope with the increase in workload for implementation of the new Home Ownership Scheme

13. The Chairman advised that the Administration's paper sought to create six permanent directorate posts, including one Assistant Director of Housing (D2) post, and five chief professional (D1) posts, namely one Chief Architect, one Chief Building Services Engineer, one Chief Planning Officer, one Chief Quantity Surveyor and one Chief Structural Engineer with immediate effect in the new Project Sub-division in the Development and Construction Division (DCD) of the Housing Department (HD), and to increase the ceilings placed on the total notional annual mid-point salary value of all non-directorate posts in the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of Head 186 from \$520,529,000 by \$1,001,580 to \$521,530,580 and Head 44 from \$678,600,000 by \$2,968,140 to \$681,568,140 in 2012-2013. She said that the Panel on Housing had been consulted on the proposal at its meeting on 17 April 2012 where members did not object creation of the six directorate posts and increase in the establishment ceilings to cope with the increasing workload for implementation of the new Home Ownership Scheme (HOS). As the average HOS production before the cessation of HOS was larger than the targeted annual production under the new HOS, some Panel members had request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provide information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DCD before and after the cessation of HOS. Some Panel members had also urg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increase the production of public rental housing (PRH) to meet growing demand besides expediting HOS production.

14. Referring to paragraph 8 of the Administration's paper that public housing production would reach a peak in the coming years, Mr WONG Sing-chi asked whether it would be possible to increase the production of PRH in the coming five years and advance delivery of 35 000 PRH units one year before the five-year period pledg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elect.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Housing) (PS(H)) explained that while the staffing proposal concerned the new HOS, the Administration always attached great importance to the production of PRH. However, production of PRH would largely depend on the supply of land and scale of the development.

It would also take time to identify suitable housing sites, plan the land uses and rezone the land before construction could take place. At present, the Administration was working on a PRH production programme with the target to produce 75 000 PRH units over the next five years. As regards the new HOS, the first 2 500 flats would be delivered within four years and the Administration would be able to compress part of the programme as the concerned land for such development had been correctly zoned.

15. In response to Mr WONG Sing-chi's further enquiry about the lead time for delivery of the first batch of PRH units including the time required for identifying suitable sites and rezoning of land, PS(H) re-iterated that the time required would be subject to the availability of suitable land, completion of zoning and land resumption process if necessary. If such processes were smooth, construction work would commence early. Hence, it would not be possible for the Administration to give a definite time frame for different PRH projects. As regards the new HOS sites, the Administration would be able to compress the lead time to four and a half year as the land concerned was already formed and zoned.

16. Ir Dr Raymond HO said that the Professionals Forum supported the proposal and opined that the annual target of the new HOS should be at least 5 000 units. Given the complexity of land problems in Hong Kong, he stressed the importance of having expertise in civil and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 areas in housing development, and considered it necessary to create a Chief Civil Engineer post and a Chief Geotechnical Engineer post in DCD to oversee the planning, design, construction and audit checking during the various stages of a public housing project. He was disappointed that despite repeated urges from some relevant staff associations in HD for the creation of the above posts, the Administration had not taken on board their views. He called on the Administration to listen to their views and follow up on the proposal.

17. PS(H) assured members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would take into account the views of relevant staff associations about strengthening professional manpower support in DCD. The HD was seeking additional resources as and when necessary through normal procedures to enhance expertise at the professional level, in particular at the geotechnical and civil engineering areas, as the construction of public housing was a multi-disciplinary activity requiring participation of staff from different grades and disciplines.

18. The item was voted on. Members agreed that the Subcommittee should recommend the item to the Finance Committee (FC) for approval.

EC(2012-13)7 Proposed creation of two permanent posts of one Judge of the District Court (JSPS 13) and one Member, Lands Tribunal (JSPS 12) in the Lands Tribunal of the Judiciary with immediate effect to cope with the increase in workload arising from the rising number of compulsory sale applications filed with the Tribunal under the Land (Compulsory Sale for Redevelopment) Ordinance (Cap. 545)

19. The Chairman advised that the Administration's paper sought to create two judicial posts to be designated as Judge of the District Court and Member of the Lands Tribunal (the Tribunal) in the Judiciary with immediate effect to help cope with the increase in workload arising from the rising number of compulsory sale applications filed with the Tribunal under the Land (Compulsory Sale for Redevelopment) Ordinance (Cap. 545) (the Ordinance). The Panel on Development had been consulted on the staffing proposal at its meeting on 17 April 2012 and Panel members in general were supportive to the proposal. Some Panel members had expressed concern that with decrease in the waiting time for hearing compulsory sale applications at the Tribunal, interests of the minority owners might be adversely affected since there would be less time for the owners to negotiate with land developers for better prices for their properties. Panel members had called on the Administration to review the two pilot schemes which assisted minority owners affected by compulsory sale as well as to conduct tracking surveys to study the impact of lowering the threshold of compulsory sale application on minority owners. There was also a suggestion for the Administration to set up a separate tribunal for handling disputes arising from compulsory sale so as to relieve the workload of the Tribunal.

20. Noting the substantial increase in the number of compulsory sale applications filed with the Tribunal, Mrs Regina IP pointed out that the current situation was very different from the assessment provid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to the Subcommittee on Land (Compulsory Sale for Redevelopment) (Specification of Lower Percentage) Notice during discussion of the proposal to lower the threshold for compulsory sale in 2010 when it was anticipated that the increase in number of compulsory sale applications would be minimal. Mrs IP commented that this had revealed that senior government officials did not stay in close touch with the market. She further enquired about the number of cases attempted mediation under the Pilot Mediation Scheme (PMS).

21. In response, Deputy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Planning and Lands)2 (DS(P&L)) advised that PMS had received a total of 34 requests for mediation involving 43 minority owners from January 2011 up till 30 April 2012. Amongst these cases, five were resolved successfully after mediation and the parties involved in another 16 cases had resolved their differences

themselves.

22. Taking note of the low successful rate of mediation, Mrs Regina IP DS(P&L) called upon the Administration to explore measures to improve PMS. DS(P&L) explained that since participation in PMS was entirely on a voluntary basis and parties involved in or contemplating compulsory applications might eventually reach agreement through negotiation amongst themselves, the number of successful mediation cases might not fully reflect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scheme. In this connection, the Administration considered it necessary to allow a longer period before it could better evaluate PMS which had been implemented for just over a year.

23. The Chairman remarked that the Panel on Development should continue to keep in view the impact of lowering the compulsory sale application threshold and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two pilot schemes in assisting the majority and minority owners in resolving their disputes.

24. The item was voted on. Members agreed that the Subcommittee should recommend the item to FC for approval.

EC(2012-13)8 Proposed creation of one permanent post of Principal Executive Officer (D1) as the Senior Deputy Controller in the Student Financial Assistance Agency with effect from 1 July 2012 or the date of approval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whichever is later

25. The Chairman advised that the Administration's paper sought to create a permanent Principal Executive Officer (D1) post to be designated as Senior Deputy Controller in the Student Financial Assistance Agency (SFAA) with effect from 1 July 2012 to ensure the effective execution of the expanded scope and functions of SFAA, oversee the implementation of improvement measures to the Non-means-tested Loan Schemes and means-tested assistance schemes and chart a major organization restructuring of SFAA arising from a Business Process Review exercise. She said that the Panel on Education had been consulted on the staffing proposal at its meeting on 14 May 2012 where members had given support. While supporting the improvement measures to the loan schemes for post-secondary students to alleviate the repayment burden of loan borrowers, Panel members had suggested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should consider waiving the accrued interest on non-means-tested loans during the loan borrowers' study period and adopting effective measures to tackle the loan default problem.

26. The item was voted on. Members agreed that the Subcommittee should recommend the item to FC for approval.
27. There being no other business, the meeting ended at 6:47 pm.

Council Business Division 1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 August 201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6月11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EC(2012-13)5 政府總部重組引致的建議編制變動，由在2012年5月7日發出的動議通知有關擬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通過的決議指明的職能移轉日期起生效

(逐字紀錄本)

Establishment Subcommittee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Minutes of the 10th meeting
held in Conference Room 1 of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Monday, 11 June 2012, at 2:30 pm**

EC(2012-13)5 Proposed establishment changes arising from the re-organisation of the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ith effect from the date of transfer specified in the resolution proposed to be passed under section 54A of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Cap.1) the notice of motion for which was given on 7 May 2012

(Verbatim Transcript)

主席：開會時間已到，有足夠法定人數。我宣布今日下午第一節會議立即開始。

首先我要說一說官員的代表有兩個轉變。今早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黃智祖先生由黃宗殷——創新科技署副署長代替；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王月華女士由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賴黃淑嫻女士代替。還有一位……或者你跟大家說一說。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1 楊何蓓茵女士：各位，還有發展局副秘書長雷潔玉女士代替了上星期三來開會的發展局的另外一位同事。

主席：好的，多謝各位。

今早秘書已依照我所說的，接觸了所有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成員，有部分議員可以回覆出席情況，但一部分的議員未能答覆。未能確定答覆的有……何鍾泰議員說他不來，李國寶議員未能接觸，李鳳英議員未能回應，劉秀成議員未能回應，葉劉淑儀議員也是一樣。黃成智議員現在來了，我們知道他可以來到。

我們繼續今早的問題。但是，在我們正式繼續發問之前，跟大家說說一件事情。因為我在上次會議時已經告訴大家，我收到張文光議員和黃成智議員兩位議員一共 21 項動議，我要在時間處理方面，預留時間處理這些動議，否則對委員會和這些議員都是不公平的。我請秘書計算了一下，處理 21 項動議需要的時間多少，大家知道這些是沒有辯論的。秘書說大概需要 45 分鐘，上次我亦跟同事說，雖然這是第 31A 條的規則之下無須經預告提出的動議，但我亦向大家呼籲，如果有動議請及早提出，讓我能夠預留一些時間，因為我不能夠、也沒有辦法在時間編排上預早令到他沒有辦法完成這個項目。但是，如果到時雖然我預留了時間，但仍然有其他動議，或者有委員要發問，根據第 39 條，我要繼續讓大家發問，但在時間安排上，一定要預留這些時間。

張文光議員，然後是劉江華議員。

是，張文光議員。

張文光議員：是，多謝主席。

主席，現在那 21 項動議何時提出，我們要視乎問題、答案是否滿意和適合。所以我們是否一定會在今次的人事編制小組提出，我

們一會兒才定出。不過，我一定會在適當的時候，為了不影響主席的決定，我會跟主席說一聲。

主席：好的，盡早通知。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雖然你說需要 45 分鐘，這是一個正常的計算，但可能每項動議有些討論也說不定，我不知道有沒有計算過。

主席：不是的，劉江華議員，是沒有討論的。根據第 31A 條，這是兩步曲——首先由主席作出裁決是否直接相關，第二是即時讓議員決定，究竟是否需要處理。其實我事前與秘書研究過，是沒有討論過程的。如果大家都想提出動議的議員解釋一下，當然我不會說我不准許。但是，為甚麼動議放在最後才處理，因為我相信經過這麼多日的發問，這麼多會議的發問，關於動議的內容是甚麼，以及宗旨是甚麼，大家都應該不陌生了。所以，我覺得在今次的情況，我看不到有甚麼需要在提出動議時再需要解釋，所以，差不多是一個機械式的過程。

除非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決定應該處理，處理的時候當然要讓大家辯論，是嗎？如果決定不處理，這項動議就完結了。我不知道這樣說清楚不清楚，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看第 31A 條，除了主席認為與議程有直接相關，並獲得半數委員同意應立即予以處理。“半數委員同意”，這是怎樣的解釋？

主席：是的。

劉江華議員：怎樣理解，怎樣處理？

主席：首先，如果我裁決這個議程項目直接相關，這是第一步；這是裁決，第一步是裁決，我不聽任何意見。第二步我會問議員，即是問委員我們要處理還是不要處理。在這個階段，當然可以用舉手的方式也好，以分組記名點票的方式也好，但以表決的方式去決定究竟處理還是不處理。如果要處理，這樣就要辯論；如果不處理，就無須辯論。所以我預計，最保守的是完全不用辯論需要多少時

間，是這樣計算出來的，就計算出 45 分鐘。但是，當然如果有辯論，這 45 分鐘就不能作準了。

劉江華議員：但是，主席，我完全明白現時的處理，你只是計算這 45 分鐘是大家覺得不處理的情況。

主席：完全機械的部分。

劉江華議員：完全機械，用了 45 分鐘。

主席：就算處理也好，劉江華議員，如果答應處理，但大家的意見非常統一的，支持或反對的，亦認為不用說那麼多，我當然亦不會比 45 分鐘多很多，但是，如果大家有不同意見需要辯論，我就無法計算了，是嗎？

劉江華議員：.....是的，所以我預警，如果真的要處理，又展開辯論，那麼可能就不止 45 分鐘了。所以，我請你預留的時間鬆動一點.....

主席：當然了。所以，我預留的時間，我起碼要預留最基本的時間。如果我連最基本的時間都不預留，我等於告訴大家今日不用投票了。今日有沒有投票，當然要看看委員是否繼續有發問。但是，我不能預先截停一個不可能發生的事情。希望大家明白，如果有其他問題，歡迎提問。如果我回答不了，法律顧問都坐在這裏，秘書亦很熟悉的。

如果沒有問題，我繼續今早的提問。今早的名單還有涂謹申議員和李永達議員。李永達議員，我們在下午之前討論政治助理，亦是今日主要文件的第 40、45 段這兩段。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繼續想問關於附件 10.....

主席：附件 10。

李永達議員：.....關於局長、政治助理那部分。今早很多同事問關於品格審查那一點，我希望羅太和譚局長可以在財委會詳細地說一說整個新安排，尤其是品格審查上有甚麼不同。剛才譚局長的說法，今屆的政治助理，他們就算做了局長的助理，他們觸及的文件，英文是 **need to know basis**。

我的看法是怎樣呢？政府一向聘請這些公職人員或公務員，其實有時有一個講法是.....有時是對，有時是不對，但基本上多數是對的，就是高薪養廉，我希望盡量做到。其實大體上香港是做到的，因為有時香港的政治問題，國內經常說，一個鎮長只有二、三千元工資——我也不知道有沒有，不敢說，我不太懂國內的政治。那些鎮長、縣長只有三、四千元工資，但他負責的土地價值幾十億元或幾百億。這是一個很容易出現的所謂薪酬低，但他負責的工作非常大，尤其涉及土地。這方面，為何我們這樣緊張？因為局長剛才說那些政治助理，無論是由 1 個變成 3 個，將來他都有機會觸及一些我們所謂政府內部的機密資料。就算用你的原則，所謂"**need to know basis**"。我相信如果你說聘請一名政治助理，我想也要為局長工作，沒理由連整理文件、內部討論也不做。

我們剛才說財經及庫務局，當中涉及很機密的資料。所以，這個界分及做法，會令我們擔心，尤其是當我們聽到將來的做法，不是一個為了好像面對公眾對薪酬太高，變為多個甚至你們所謂很多個，當然，羅太剛才說，可能不是很多個，都是兩、三個而已。這點真是要有很清楚的交代。因為就算不是說張文光議員，所謂完成合約之後，就算在位的時候，都很厲害。如果他的薪酬低，是二、三萬元，但他掌握的資料價值幾億或幾十億。資料與薪酬的比例相差這樣懸殊，是會成為一個所謂引誘或導致他在這些問題上，會有太多引誘。

所以，我希望局長出席財委會的時候，在這個問題上有較充分的解說，尤其是現在你們公開招聘，現在好像有千多人排隊申請。我不知道你們怎樣做？日後是否好像那些.....不知道是否像面試空姐，在外面排隊，接着面試？我不知道是怎樣？即這個做法與外國很不同，外國是，就算是 **Under Secretary** 或政治助理，都是同一個政黨找出來。這是很清楚的，人家不會公開招聘政治助理。所以這兩點，我希望都給我們少許資料，釋除我的憂慮，好嗎？多謝主席。

主席：局長。今早我都問過。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是，我只可以就現屆的處理來回應，下一屆就……我希望批准羅太可以說說下一屆。

現屆就有兩方面，第一，所有政治委任官員，包括政治助理，需要在上任之前通過品格審查的程序。這方面，我在午膳時再向現行特首辦確定，這是客觀的事實。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關於機密資料或機密文件的問題，今早我引述在守則內的第3章，說到處理機密的資料及機密文件，無論甚麼職級的政治委任官員，都是適用的。事實上，不單是政治委任官員，在公務員體系中，亦都有類似的規管。

至於，如果因為他的公職而取得一些市場敏感的資料，因而進行一些用個人利益的情況。這方面，在表面上看，已經觸犯了一些所謂"以權謀私"或"**misconduct in public office**"的事情。如果有這方面的情況出現，我相信譬如廉政公署方面，是可以作出跟進的。

我今早亦都指出，如果有一些屬於現行成文的條例監管的地方，譬如在證券及投資買賣方面，有些叫作內幕交易等等，這方面亦有相應的監管。但是，在我們的守則中，剛才李永達議員引述裏面所說的"**need to know basis**"，這個無論是甚麼職級的公務員或政治委任官員，我們處理機密資料及文件，都是按照這個原則辦事。多謝主席。

主席：羅太，你要補充，請直接及對焦。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好的，李議員問我們如何選擇政治助理？我們收到了很多申請，我們第一步先會看他們文件申請的內容，他們的學歷，他要寫一篇文章，關於他自己對香港發展的理念。在那裏從中篩選一部分人，才作面試，並非全部都會面。

主席：對不起，請各位官員真是對焦答問題。問題是你現時這個新架構之下的政治助理，可能是很多人，資格是不明確，而他可能的薪酬很低，但他知道的秘密、機密卻很大，所以利益引誘會很大。這樣你如何避免有這種情況發生呢？稍後你有機會，請你盡量聚焦答。

張文光議員。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的問題，我期望在午膳後回來會得到答覆。因為我們今日的會議會隨時結束，這個問題如果無法解答，是極不理想的。

我首先會覺得這裏的確是處理政治助理的薪酬撥款的改變，但他的職責及權力照抄，是出現了漏洞。如果過去，所有的政治助理，即使用高薪養廉也好，用他的薪酬突然增加，他珍惜這份工也好，或用理念相同也好，或者他對於你所賦予他這麼重大的掌握政治敏感成分這個機會，他會更小心處理。但即使 10 萬元的薪酬，分開 3 份，每份 3 萬元，其實只是一個中等薪酬的職位。這個職位如果涉及他現時所描述的工作，所掌握可能的機密，是絕不相稱的。因此，漏洞或所謂高薪養廉也好，或者掌握絕不相稱的機密也好，就已經出現了一個政治的漏洞。

我首先問你，你是否承認現時局長政治助理這個職務的描述，其實坦白說，即舊有的描述，與新的撥款情況相比，在薪酬及知情方面，是極不相稱的。在這點上，你是否同意由於不相稱而會出現了一些意想不到的漏洞，包括他掌握了某種機密，他就很可能覺得辭職，然後利用這個機密作自己的個人利益。這些是自己的事情，廉政公署不可以調查一個人自己心思如何想，而他掌握的一些機密，自己如何用。是否一個漏洞呢？

主席：局長，今早已經叫你回答，這並非向其他人洩密，而是自己利用。請你聚焦答這個問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多謝主席。在這方面，或者我歸納起碼有三重監管的保障。第一，是上任前的品格審查，剛才已說過；第二，在位的時候，需要對他各項的投資作出申報，這個在守則內有提到。在"李官"的報告發出後，我們在這方面會再收緊；第三，在其他的一些法例，包括普通法之下，一些以權謀私或 *misconduct in public office* 等等，會受到該些法例的監管。我想起碼有這三重的監管。多謝主席。

主席：張文光議員。

張文光議員：主席，你覺得這 3 種是一個真是能夠杜絕這個漏洞的監管嗎？第一，品格審查是不輕易 *check* 到一個人的內心，因為它有別於公務員體制，它是有歷史紀錄的。他只是應徵，很多時候應徵當然是好，否則，都不會用方法來取得這個職位；第二，投資申

報是表示他現時的投資，並非表示離職後都要向你作投資申報，以及何時投資等等，當他一旦離職後，已經是個人私隱，甚至他的投資亦不需要一定由自己進行，即由他的親屬進行，仍然是可以投資的；第三，以權謀私，所有管轄，除非你有非常明顯的證據，但如果我先前說的可能性，是不輕易有證據的。在這種情況之下，我仍然會覺得局長政治助理的 —— (3)的描述 —— 說他會在局長、副局長的指示下去處理具政治敏感成分之處的問題，提供意見等等。他能夠提供意見，他當然知情。這一點是極危險的事，我會覺得，你應該接受這是一個有危險的位置，你應該在這個問題上作出調整及修正，隨着你的撥款的改變。

主席：是，局長，你聽到議員提出這麼多意見，你會否作出調整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主席，有兩點：下一屆政治助理的安排，要羅太來回答。不過，張文光議員指出附件 10 的第 3 段，文件所述及的，是政治敏感成分，而非市場敏感成分。所以，這是有些……

張文光議員：2 是"整體策略的政治觀點"，是為制訂政策及立法的建議，很坦白說，如何考慮收地，有一些現在完全不準備使用的鄉村土地，或中港邊界的土地，會否處理等這些東西，是不能說笑的。一個島、一個地區是否準備發展、是否知悉，已經是兩碼子事。

主席：是，土地及工程這些是很重大的，局長，如果我知道，我預早購買材料，也已經有很大利益，為何你可以說是沒有的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主席，現行我們的申報利益，以及避免利益衝突的規矩及架構，在這方面已經有所監管。任何同事進行一些工作的時候，如果從個人利益有衝突的時候，他必須作出迴避及申報，這是……

張文光議員：對不起，主席，我是說離職後，因為那個職務的薪酬是很低的，但他可能只是稍為掌握一定的情報，獲得的利益便遠遠可能超過他替你工作 5 年……

主席：張文光議員，可能你要再排隊了，好嗎？

張文光議員：好的。

主席：但是，局長，這是個問題。我都想多問你一點，這些政治助理……局長、副司長、司長這些當然是副局長，全部均有名有姓，是嗎？然而，你聘請了這麼多政治助理，每個政策局的政治助理有多少人，我不知道，你分派那些人做甚麼，我們又不知道，這樣有否辦法監管這些政治助理呢？這些政治助理是怎樣監管的呢？你或許可否補充，告訴我們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主席，現行的政治助理，在我們的官員守則，他需要作出任何利益上的申報，他亦要根據守則的規定……

主席：對不起，局長，我的意思是，立法會如何監管這些政治助理？你會否把所有政治助理的姓名等資料，令立法會知道，或立法會可否調他來接受詢問等？局長的問責，我們知道；政治助理，據說我們都會看到，是嗎？這麼多人做這麼多台前幕後的工作，你叫立法會如何跟進？不單是立法會，而且還有其他機關，如何跟進、監管這些政治助理是在發揮甚麼"挾天子以令諸侯"，或假借你這個局長、司長的名稱，去做一些事情？你要告訴人們，這些預聞機密的人、如此接近權力中心的人是如何監管？可否提供任何的答案給我們？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主席，如果你需要……

主席：是，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主席，如果你需要現屆政府的數位政治助理同事的資料，我們很樂意提供。

主席：那些資料我們已經有了，我們說的是……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我也相信的。

主席：.....將來當你有不知多少個，亦可能很多個，而且他們的重要性或有多技術性或多高級，我們是不知道的。

羅太，你舉手嗎？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當我們完成聘請這些政治助理，當然亦會公布他們的資料，讓大家知道，他們亦會與立法會議員溝通，你們可以有機會質詢他們，或與他們直接聯繫。我們今次亦指出了，局長要為他的政策局的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表現及行為負責。

主席：羅太你仍然說是先通過後檢討或後監察，今天議員便要決定——特別是關於第 44 段及 45 段——你的政治助理如此改變聘請的方式，議員是否能夠支持。你不能夠說你先做，我們將來才告訴你這些是甚麼人、你可以怎樣監察，你今天便要提到那個監察的方式。我想我已經盡了我最大的努力，告訴你議員的關注點是甚麼，你稍後有機會便自己回答。

甘乃威議員。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亦想跟進剛才這個問題，因為剛才我聽到局長在回應有關那些政治助理會否處理所謂金錢、經濟上的一些敏感資料，局長便請我們看第 3 段——現時附件 10 裏的第 3 段——他所謂的敏感資料，是政治敏感的成分，但是，我想問問，現時大家說的是經濟上的敏感成分。在此，究竟這些政治助理在他的工作上，會否涉及這些所謂重大——可能是香港的金融、土地的政策——相關敏感成分的資料，局長是否告訴我們，將來的政治助理不會.....只要牽涉到這方面，便不會的了，即他不可以知道這些資料，還是.....因為你在第 2 段說明是"協助制定政策及立法建議"，即在他的職權說明裏，是有這個部分的。究竟你們如何界分這東西呢？我想我們一定要知道才可以，今天局長是否告訴我們是沒有的，每逢這些涉及敏感的——有關商業、經濟、金融、土地——例如舉個例子，我在那裏準備興建大量居屋，這可能也是很重要的，是否這些資料是不會讓他知道的呢？

主席：是，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主席，關於防止因為職務關係而產生個人利益衝突，在現行《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的第 5 章，有詳細闡述原則及處理方法，包括他們在甚麼時候需要作出申報……

主席：局長，你不需要再重複守則裏的問題，對焦的是這些人與普通局長的地位及資格是不同的，是嗎？你集中說這點，又不知道資格是甚麼，而且他的薪酬可能是很低的，好嗎？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好的，多謝主席。有兩個層面，主席，如果你容許我具體一點回答。

第一，在規範、規管方面，在守則的第 5 章，是沒有分任何職級，均需要根據守則，進行防止利益衝突的做法，這是第一個層次。

第二個層次，從運作的情況，很多時候要接觸市場敏感資料，要關乎是甚麼部門，有些政策局的市場敏感資料可能會比較多，於是它牽涉要避免利益衝突的同事，包括公務員同事的層面是寬很多的。如果是一些很敏感的資料的話，有時候甚至可能其他政策局的局長，如果根據所謂 *need to know basis* —— 有必要才知道 —— 其他局長可能也未必一定知悉，這是主事負責的官員作出的一個判斷，看看機密的文件及資料，應該由那些同事處理，這是我們一般運作的做法。多謝主席。

主席：是，甘乃威議員。

甘乃威議員：主席，剛才的問題很簡單，我是問涉及這些所謂金融、商業、政策很敏感的一些資料，是否政治助理都會有機會知道，還是不會知道，因為剛才局長一說便……

主席：請等等，你先回答這個問題。

甘乃威議員：對了。

主席：他是否知道？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多謝主席。我個人的理解，在現屆的政治助理裏，是有政治助理按工作的需要會接觸到相關的一些資料。但是，按我的理解，他們在這方面是應該跟從守則裏的申報情況。

主席：甘乃威議員。

甘乃威議員：我先弄清楚，是會知道，而並非好像剛才局長說，只是說政治敏感成分的他才知道，其他商業敏感成分的資料，他也會有機會知道，是嗎？我想弄清楚這一點，否則稍後又說……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好，主席。

主席：是，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在我掌握的有限知識裏，現屆有部分、個別的政治助理，因為工作需要的關係，是有機會接觸到一些市場敏感的資料。

甘乃威議員：主席，不是，如果在這些情況下，你如何規管他？你剛才談及他的離職安排，在第 3 —— 有關這份守則，我已經正拿着 —— 離職的安排是，如果他利用這些他早知道的資料，在離職之後，如果他去從事一些商業活動而獲取的得益，你可否告訴我，是否會觸犯第 3.4 至第 3.6 條款當中相關的資料抑或不曾？

主席：是，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對不起，主席，第 3.4 條、第 3.6 條，你是指附件 10 還是哪裏？不好意思？因為那裏……

甘乃威議員：我說的是《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今早局長叫我看的那份文件……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對，沒錯。

甘乃威議員：我特意印了出來，我自己拿來看，有關離職後的安排嘛。剛才已提到，他在職的時間取得這些所謂商業敏感資料，好了，他現在落任了，或他離職，辭職不幹了，他就拿這些資料進行一些商業活動而獲取的得益，會否涉及違反了有關你們政治委任制度裏任何一個條款，包括第 3.4 至 3.6 條呢？

主席：是，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主席，如果他是因為在位時接觸到一些市場敏感資料，而根據這些並不公開的資料而在離職後進行一些牟取到個人利益的行為時，這方面，我剛才已提到，可能會有普通法之下的以權謀私或行為不當，又或如果他屬於一些在金融投資條例下觸犯的一些內幕情況，就這方面，相關的執法部門可以作出跟進。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跟進一點而已，這方面有沒有時間限制？

主席：已起時了，我要把握時間。張文光議員。

張文光議員：輪到我是嗎，主席？對不起，主席。主席，我覺得，首先我在這一點上正式要求政府要認真研究政治助理的權責說明方面，這個地方是一定要改動的。但是，我想問的一個問題，就是有關政治助理聘任，過去政府曾經在一份關於發展政治委任制報告書當中提到，當時政府討論政治委任職位的人應該公開招聘，但政府不同意，它指出"如果是委任公務員，雖然委任公務員所用的制度是這樣，卻不適合政治委任，亦不是目前政治委任主要官員所採用的安排，由於政治委任官員需要支持行政長官的政綱和承諾，以及就政府施政共同承擔責任，公開招聘的模式並不合宜"。

在這點上，你會看到一個很重要，在當時諮詢了公眾後，政府總結的理念。如果香港是一個政黨政治的地方，我們會明白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聘用會相對地容易，因為我的政黨在選舉贏了，我用我政黨的一些有代表性的人來擔任這些職位，這個是自然、合理的。但是，現在政府顯然連副局長都是公開招聘，那政治助理固然更應公開招聘，這項政策跟過去所諮詢回來而總結的政策是完全背道而馳的，政府如何看這個變化呢？我想問新、舊政府，究竟譚志

源先生你說的，是舊的那個應該繼續堅持，抑或是羅范椒芬女士說的，新的應該採取？你將來會如何聘用這些人？

主席：是，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主席，我同意張文光議員其中的一個觀點，就是如果有一天，我們全面進行一個所謂政黨政治輪替執政時，剛才他所引述的立論會更為貫徹，我同意這方面的觀點，因為我在私下及公開場合也曾提到。但是，當年現屆政府當局在該檢討後，認為公開招聘模式並不合宜，我們在現屆的而且確實貫徹到這個看法，但下一屆的做法是怎麼樣，這個就要因時制宜，我相信要留待下一屆去作出這個論述了，最低限度，在這屆來說，我們的副局和政助的招聘程序跟公務員的招聘程序並不一致，這個亦是事實。

主席：是，下一屆，我們現在要通過的就是下一屆，羅太，請你說說吧。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主席，我亦要解釋一下為何候任行政長官覺得需要公開呢，因為如果不公開，大家又會指為黑箱作業，政治酬庸等。所以，我們都特意要求：第一，我們真的希望能招攬到最合適的人去擔當這些職位，所以亦要請一個遴選委員會，有外界人士參與，表示我們真是認認真真、客觀地評估每一個申請者的能力，以及訂定一些薪酬準則，確保政治助理之間都能夠有一個可比性，即不是很隨意地去決定薪酬。所以，剛才議員提到今屆政府跟上屆政府在取態上有不同，但我相信最終的目的，都是希望選到最合適的人。

至於你剛才提到市場敏感的那些題目，我猜測可能是一、兩個局會出現這種情況，即會接觸到一些市場的敏感資料，例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我也曾經說過——它們真的很可能只能聘請到一個政治助，因為以他要接觸的人對那個政助的期望，其實可能是一些經驗十分豐富，學歷亦是很高的人。所以，我相信我們有很多、很多假設，以及把問題擴到很大來討論。

主席：這是皆因你沒有具體資料便要人通過。羅太，現在招聘已到何地步？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主席，我們現在已收齊那些申請了，亦進行了分析.....

主席：哦，OK，即你已經開始了招聘，亦收到申請了.....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沒錯。

主席：.....那在你那個招聘廣告裏有沒有提到那些資格呢？如果有的話，那個廣告是否可以提供給議員呢，讓大家看到。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主席，我們在新聞稿中，基本上，都是依照梁先生曾經說過的，就是說理念那些.....

主席：不要緊，我們跟進梁先生不是跟得這麼貼的。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我可以提供那份新聞稿給大家。

主席：請你盡快給大家吧。

甘乃威議員，我偷了你 3 分鐘，你可以繼續問 3 分鐘.....還是兩分鐘。

張文光議員：那個是張文光議員。

主席：哦，是張文光議員，對不起。

張文光議員：不要緊，你給甘乃威議員吧。

主席：是，是.....不是，剛才在提問的是.....

張文光議員：OK，我……是，可以嗎？是我，剛才在提問的是我。

多謝主席。主席，我覺得那個問題是，即你，一個新、舊政府在這個價值上完全否定，當然，你新政府有權這麼做，但我想問的是，在一個這麼短的時間裏，竟然可以公開招聘所有副局長職位，而初時我連政治助理也憂慮，他能否在品格審查之後，遵守政府這麼多的規則，你覺得這種公開招聘至副局長這麼大量的地步，是否一個很穩妥和安全的制度，你有否評估這個制度，對於現在政府運作有效的各種各樣的制度是一定配合的呢？你有否深思熟慮這一點？抑或純粹是一種外交的態度，就是我是公開招聘，其實我根本已經自己心裏有數，或挑選一些甚麼人？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主席，梁先生當時定了是希望公開呼籲有心有力、願意為香港服務的人提出申請，他都是不希望有滄海遺珠，即希望能夠選到最合適的人。所以，我們會經過細心遴選，亦會經過面試，再加上他的品格審查，以確保這些選出來的人能夠符合我們的要求。

張文光議員：主席，那個層級……

主席：對不起，張文光議員，我已還給你那些時間了，現在到黃成智議員。

黃成智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仍是跟進政治助理那個情況。剛才我們很多同事都跟進政治助理本身的利益問題，或是離職後，會否都有一些延後利益，或甚至是一些違規的做法。但是，我們就看到，現時似乎監察機制是缺乏的。我想問一問羅太或……可能未必是局長回答得到的，我相信羅太回答吧。

剛才羅太提到，現在公開招聘政治助理，是怕人家指你有政治酬庸，但事實上，梁振英先生在說公開招聘，或叫有心有力的人申請前，他其實是鼓勵一些政黨向他推薦人選的。我不知道現時是否真的有很多政黨向你推薦人選，但我聽過民建黨似乎亦說他們有些黨友有興趣，所以也會向政府推薦的。

我便想問，你會否在聘任這羣 —— 你今天是要承諾的，不然我們真的無法跟進利益衝突問題 —— 你屆時會否公開這些聘用了的政治助理，如果他們是有政黨推薦時，究竟是經哪些政黨推薦呢？如果沒有政黨推薦，為何你又要聘任他？即你會否公開一些理由或準則，可能你現時也告訴我們一些準則，讓我知道吧。你們的.....

主席：具體問題，具體回答吧，會否.....

黃成智議員：遴選準則是甚麼，以及.....

主席：.....以及會否公開。

黃成智議員：.....選擇後，你會否公布有否哪些政治助理是經政黨推薦，而你亦是採納了？我相信對於市民，這也是較重要的信息。

主席：是的，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我想如果有被挑選的人，他是有政黨身份或背景，我們將來在公布時可能亦需要有此交代，我相信議員也會想知道的。

黃成智議員：是可能抑或.....

主席：你等一等，先讓羅太回答完畢。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主席，至於由誰推薦，其實他的信進來後，我們也是看不到他由誰推薦的，因為他是一份申請.....是寫一封信來，我們是沒有這些紀錄的.....

黃成智議員：羅太你不要說謊。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不是，我真的.....

黃成智議員：我是看過你的文件.....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我昨天看的全部.....

黃成智議員：.....是有推薦人的。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也是個別申請書，我昨天花了一整天在看這些申請書，他們只是這樣寫，是沒有說明是由誰推薦的。

主席：不是的，羅太，黃成智議員剛才的說法是，在填寫申請表格中是有申請人這一欄的，對嗎？

黃成智議員：是推薦人。

主席：是有推薦人這一欄的。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我們是沒有申請表的，其實他便是寫封信來，然後便寫出他自己的履歷，我們亦沒有一個規定表格，是必須他們填寫的。然後，我們便要求他要寫一篇文章，便是這樣了。

黃成智議員：可是，以我理解，有些申請者是有寫上推薦人的，以及我亦清楚聽過，例如民建聯是說他們會推薦一些人進來。那麼，我相信你們是會掌握到這些資料的，你不可以告訴我你沒有要求他寫，於是他在寫上後你也不會理會。我不知道是否這樣，但我想問，你們會否.....你剛才是說"可能"，只是"可能"，那麼，你今天可否承諾將會公布他們的政治連繫，以及加上他背後是否由政黨推薦，或是由哪些人推薦呢？如果你有這些資料，你會否公布？

我覺得，我們剛才討論到利益問題，便是說如果有推薦人，或是有政黨推薦，但你又說在很多監察上也監察不到時，但你可能便是因為該推薦人而聘任他，那麼，如果在日後他很快離職，那麼他會否有延後利益，或是有利益交換等情況呢？其實，我們在事實上

已經掌握到資料，但我們卻是做不到事情的。

主席：羅太，請你澄清。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主席，如果有政治聯繫，我是一定會公布的。

黃成智議員：以及他的合約……

主席：他不是問你政治聯繫，他是問……

黃成智議員：推薦。

主席：……推薦人。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至於推薦人，我便要回去看看。我昨天看的一大堆，我是在看一些副局，我看不到有很明確的寫上推薦人。

主席：羅太，是這樣的，你回答了你現時不會公開，對嗎？還是我誤解了你？你是否回答了你不會公開推薦人？當然，你剛才說有些人是沒有說明自己的推薦人是誰，而既然如果他沒有說，那麼你亦無從公開的，對嗎？可是，黃成智議員的問題是，你會否公開已經寫上了的人呢？因為，我們看到這個問題時，為何會這麼玄妙呢？因為，我們在報章上也是看到很多的，便是候任特首梁振英呼籲政黨向他推薦，即他也不覺得這是很醜怪的事情，而亦有政黨說想推薦，這便不是見不得人的事情，為何要這樣諱莫如深呢？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不是的，主席，不是諱莫如深，而是我們根本不想遴選委員會因為某些人的推薦而作出任何決定。所以，在我們的文件上是沒有……即在個別申請中，第一，是沒有一個欄目要他填上推薦人；第二，我們所派的文件，在看他的申請內容時，我們是看不到他由誰推薦的，可能之前有人提過他們想推薦一羣人，但這些人也是要按程序寫一份正式申請的。

黃成智議員：主席，我覺得羅太當我們"傻傻地"，並不是寫了便說沒有推薦人的。第一，是否有推薦人呢？如果有推薦人，是在你的文件中交了給你，即使你刪去名字也好、"飛走"了也好，我便希望你日後可以放回進去；第二，即使有推薦人，如果你不交給評審委員會，你以為評審委員會便不會知道嗎？他們身邊是有很多朋友告訴他的，例如我推薦了張文光做政治助理 —— 當然他不會 —— 那麼，當他們知道了後再去看，便會知道那個人是張文光，知道是由李永達推薦的。所以，這些資料是一定要公布，亦要向公眾交代的，你可否做到呢？

主席：羅太，請簡短回應。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好的，我們會考慮。

主席：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是越聽越糊塗。因為，雖然表格沒有推薦人，但我相信你的招聘委員會是沒有禁止申請人寫明他由誰推薦的，除非你有寫，是說會禁止的，那便告訴我吧。如果沒有，例如我寫一封信去，然後再寫篇文章，而那封信上是寫了我的履歷，在申請職位時，很多時候大家亦會寫上有甚麼推薦人的，那麼如果他寫明了是由某政黨主席推薦，那麼便會一望而知，知道這是甚麼人了，對嗎？

主席，這是第一點，我是相當不明白的，我覺得這變相好像是想在表面做到沒有偏私，是公正的情況，但程序本身已經令你在揀選時可以作出揀選偏重的重量，這是第一點。

第二，我看回工資方面，原來首長級第 6 級是一個月 196,000 元。我們公開招聘副局長是約 20 萬至 22 萬元，這便是我第二個不明白之處，只是寫一篇文章，主席，我現時經常聽羅太說是寫一篇文，便要在這篇文章中揀選，是在 1 000 人中揀選一小批 —— 我相信她不會揀選二三百人的 —— 是揀選一小批可以讓她會見 (interview) 的人。

主席，為何我會這麼擔心呢？做公務員，即使是我們社會上所謂最叻的人 (premier of society)，做 AO 政務官，他們在進去時也是做 AO 的，兩三年後如果他很棒便可以做 SAO，再棒的人，過十

年八年後當上丙級政務官已經很厲害。有些人是不行的，有些可能做了——即我們以往有一羣——是 50 歲也只是丙級政務官，而他在其政務官工作中，他的上司和同僚也是知道其工作能力的。

主席，我最難明白的是甚麼呢？便是寫一篇文章，你怎在 1 000 封信中揀選少量——因為她是不會見 1 000 人的——挑選少量她認為有資歷做副局長的人呢？這是令我很難明白的。除了她覺得因為已經有人向她私下推薦，或甚至有其他做法，令她知道也會是這些人了。

主席：先讓我澄清一件事情，羅太，你說寫一篇文章這件事，是指招聘政治助理還是副局長？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兩個也有。

李永達議員：是兩個也有的。

主席：兩個也是這樣？好的。

李永達議員：是的。所以便好了，寫一封信便可以做副局長，多好呢？那些政務官、坐在羅太身後的同事，我不說可能他們也發覺，早知寫一篇文章便算數了。他們可能已經打了十多年工，這些同事可能也是丙級政務官，有些便是乙級政務官，還是 D3、D4，還未到 D6 或 D7 這些職級的。我也想不到有甚麼人會這麼神奇，是看了一篇文章後，便可以從 1 000 人中挑選出十多廿人、或廿多三十人來 interview 面試，從而挑選哪些人是有潛質做副局長呢？我真的覺得這些人很叻。

主席：羅太，可否說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主席，我們考慮的因素有很多，第一，當然要看他的工作經驗，因為他在申請書提及他過往的工作經驗，他在個別的崗位中，能夠達到甚麼成果。如果以我昨天看到的那些人，我覺得他們的學歷及經歷，很多都是非常詳盡的。我們會看，第一，他的申請是不是很認真，提供的資料是不是很充足，以及他過往的經驗與我們的要求……我以前也說過，在一

個團隊當中，需要有互補性。

例如在財金方面，可能有很多人申請，但我們的位置可能只得一個。所以，不論他們怎樣好，我們有很多封申請，也不可能全都招攬。因此，在這方面，的確是不平均的，有些政策局有很多人申請，有些政策局則很少人申請。對此，我們需要作出調節，真的不是純粹看一篇文章那麼簡單。我希望議員不要只抽出一個點，而把它作為我們考慮的唯一因素。

主席：羅太，不幸地，議員是按照官員的答案繼續追問的。為了避免大家互相誤會是無的放矢或誤中副車，你既然有那新聞……你是不是有一個通……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新聞稿。

主席：新聞稿，要求人家……你始終有個招聘的廣告之類吧，如果以新聞稿的形式也好，那可否把它讀出來呢？我看到劉女士在舉手，你手上是不是有這份新聞稿？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秘書長劉焱女士：是的，沒錯，主席。其實，我們正安排同事，希望把副本拿來。不過，根據我現時眼前在電腦上看到的，我或者可以跟大家說一說。一些跟具體資料無關的便不重複了，這裏說到，"候任行政長官 5 月 17 日公開呼籲有志加入新一屆政府問責團隊，為副局長或政治助理的人士，在月底前 —— 這是 5 月 17 日發出的公告 —— 把資料遞交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

他說："我日後的問責團隊要有理念、有承擔、有能力，包括擔任政治工作的能力，能夠面向羣眾和持份者，與他們互動溝通，解釋政策，爭取支持。特別鼓勵有志從政的青年人，加入問責團隊，吸收經驗，為港儲才，為問責制的長遠發展奠定基礎。初步遴選工作由一個 5 人遴選委員會負責，由候任行政長官出任主席。"

下面列出了成員的名單，後面也有說到，"主要官員任命公布後，相關的司長、副司長及局長會參與下一階段的遴選，共同建立團隊。任何人士若認為自己符合上述條件，請將個人資料、履歷、有意擔任的職位，註明政策局，連同對香港未來看法的短文，以電郵或郵寄的方式，交到行政長官辦公室，截止日期為 5 月 31 日。"當中一些具體的，包括聯絡資料等，我在此便不重複了。

主席：好的，多謝你。但是，據你所說，如果看到這個廣告，認為自己符合資格……換言之，你邀請一些符合資格的人士申請，對嗎？但是，你的資格，據你讀出來的，是不是就是理念、有承擔、可以面對羣眾這數樣呢？除此之外，有沒有另外一些所謂的資格呢？是不是就只是這數樣？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秘書長劉焯女士：是。

主席：這些就是你知道的。我想請問你，這種資格與你上一次招聘政治助理的分別，有沒有分別呢？有沒有人有資料？黃鴻超先生是不是有這方面資料？還是……我看到你……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黃鴻超先生：主席，我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主席：有沒有人有這方面的資料可以給我們？或者劉女士，這份廣告，我不知道是誰寫的，但撰寫的那個人，很可能看過上一次政治助理的招聘，對嗎？因為現時制訂、提出這個新的機制，明顯是因為認為舊有的機制需要改變，對嗎？所以，你應該知道上一個機制，即現行的機制是怎樣的。有沒有人可以補充這方面的資料？是，劉女士。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秘書長劉焯女士：主席，或者少少基本的資料補充。以我所知道，其實以今次的方式，公開呼籲一些有志加入的人士申請，也訂明他們需要提交一些甚麼資料，設有截止日期，這種做法，今次應該是第一次。

主席：是，OK，各位議員，現在的資料較為充實，希望大家提問可以更對焦。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多謝主席……

主席：你稍作跟進吧。

李永達議員：……是，跟進。因為說得最多的是有理念、有承擔、有能力，其實，有沒有能力，很難寫一篇文章及看履歷便能知道，大多數的情況，那個人有沒有能力……除非那位先生女士曾在另一個政府工作，如果在其他私人機構工作，那與擔任公職可能沒甚麼關係。我已看過很多，在我們所謂的問責團隊中，在外面進入政府的同事，有時候其實很參差，因為他也不知道政治世界與所謂的政府工作模式與私人機構不同，這是第一點。

如果只是有理念、有承擔，其實，就等同於同意梁振英先生治港理念的那一羣人才有機會被揀選。當然，你可以說是的，但我有時候……

主席：李永達議員，麻煩你簡短些。

李永達議員：我簡短些。我想問的就是，一個有能力勝任這個級數的人，在政府的年齡需十多、二十年。任職至甲級政務官，月薪 18 萬元，很可能要任職 15 年至 20 年，才可在政府有出頭天。但是，在這個過程中，你以甚麼方式找到這些人，而他的能力又高於我們的甲級政務官呢？我不明白。

主席：羅太還是局長回答？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我們對副局長的要求其實也很高，現在申請副司長的人，很多都有十多、二十年工作經驗。他們也在自己的履歷中寫出曾任職多少份工作，在每一個崗位有甚麼成果，做了些甚麼，覺得自己的能力在哪方面，包括領袖能力、能夠與人溝通的能力，這些都有列舉。所以，並不是一些剛畢業的人，便可以獲得你剛才所說的 18 萬元薪酬，絕對不是這樣的。副局長申請者的水平是很高的，他們的質素是很高的。

主席：甘乃威議員。

甘乃威議員：主席，你剛才也提到，我們的討論可能很闊，原因是我們根本不知道候任行政長官所謂的公開招聘是以甚麼準則，揀選副局長及政治助理。我剛才聽到羅太說，她們的委員會正在做這項工作，今天會有決定。我想問，我們在會議完結前，是否會有相關聘用這些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標準的文件，讓我們瞭解？這是第一

個問題。

主席：你逐個問題提出吧，我需要抓緊時間。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如果是那些準則，在新聞稿中已說了，我不知道你還想要甚麼……

主席：換言之，你們別無其他的準則了，對嗎？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我們基本上就是這些準則，然後會經過數位，即 5 位遴選的委員，審閱申請書後，便會共同討論。一些明顯不符合的，我們便不會再討論，接着再對其他的逐個討論。因為經過討論的過程，然後定出，我們不能把整個選拔完全與公務員看齊，即如何給分、給多少分，並不是這樣處理的。因為如果說能力，我們便要看他以前的工作背景與現時的政策局所需要的……因為互補性的問題，如果局長在哪個範疇較為熟悉，那麼副局長，我們便可能要求他在另一些方面熟悉。所以，有很多因素考慮。因此，我也想清楚知道，其實，甘議員心目中，你要我們提交的是甚麼準則呢？

主席：其實不是的，羅太，議員現時在問一個問題，環繞一個中心，就是有沒有足夠準則，有個客觀的評估，避免人家指你利益輸送，認為這些是政治酬庸。基於這個原因，由你告訴議員，究竟你們所說的資格是甚麼呢？如果你說只有這些，議員便以你提出的資料作判斷，對嗎？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必須澄清，主席。那準則不是我問的……我今早全程都坐在這裏，你自己回帶再看。羅太，你自己說你們的委員會，今日開會討論究竟揀選的準則是怎樣。你今早講給我聽……

主席：得了，得了，得了，得了……羅太你今早是否說，你要商討過後才知道準則呢？如果你商討過後才知道準則，變成在招聘的時候並無準則，這的確有些奇怪。你可否解釋一下？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主席，我已經說過，梁先生呼籲大家申請的時候，已經有 4 項準則……

主席：就是你剛才那份聲明的那幾項準則？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是的，就是理念、承擔、能力和政治能力。至於怎樣去評估手頭的申請人，怎樣去衡量不同的申請人，哪一個在這幾方面的能力更強，這是今日要討論的焦點。

至於大家剛才講到薪酬的問題，我剛才說怎樣去釐定薪酬的準則，這是關於政治助理才會出現的問題，副局長不會出現這個問題，因為劃一薪酬的。今日他們是否能夠即時討論政治助理方面怎樣處理，我要看他們討論的進度，因為我今日都未到過辦公室。

主席：甘乃威議員。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想羅太最重要的問題是，因為你來到委員會，連你所說的新聞稿我們也沒有，現在我在網上找出來了，我找到 5 月 17 日的……

主席：請集中問問題。

甘乃威議員：……所以，如果你不能定出一個標準，我很難向你發問。

主席，我想跟進剛才在新聞稿中有提及"有志從政的青年人加入問責團隊"。主席，我看今日的文件講政治助理，由第 41 段到第 45 段，都沒有說到、特別提到有關所謂年青人加入問責團隊。因為亦涉及到早前有關進一步發展政治委員制度，政府其實有一個說法。政府說希望這個制度中，鼓勵——其實過去一直說，要鼓勵一些有志的人培養政治人才，希望多些人日後參加區議會、立法會選舉。我想問問，因為第 41 段至第 46 段……

主席：不要長篇了，甘乃威議員，請直接問問題，因為你過時了。

甘乃威議員：主席，因為其中有一個段落中沒有提及到，作為政治人才的培訓是否透過今次政治助理這個制度。因為其實原來改變了一些東西，我們原來不知道的，主席……

主席：好的，你想不想羅太回應？

甘乃威議員：羅太要回應。如果不回應，下一節我又再問。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主席，我想在文件中聘任政治助理的安排就是這麼多了，梁先生只是特別鼓勵有志從政的青年人。當然，他這樣呼籲，培養有很多種渠道，招聘他做政治助理當然也是其中一個渠道，包括日後可能進入諮詢委員會，吸納多一點各方面的人才，也是一種培養政治人才的渠道。

主席：是，張文光議員。

張文光議員：主席，一個政治的理念，無論他的出發點多麼正確，如果去到盡處就是荒謬。

在中國，靠一篇文章而能夠做官有兩個時代，第一個是八股文的時代，八股取仕。政府出一道題目，當然是用文言文出題，意思是怎樣治國的理念、承擔能力而已，然後人們作一篇八股文，到最後可以中狀元、做大官。但是，很不幸現代社會已經不能八股取仕。另外有一個理想主義最荒謬的時代而做官、靠一篇文章的人就是張鐵生，他明明答題很糟糕，於是他在考試卷後寫道，我因為做農事很辛苦讀書不成，但我真是一個無產階級的代表人物。到最後，張鐵生當了教育部部長，如果我沒有記錯。當然，張鐵生現在已經發達了，坐牢後發了達，做了億萬富翁，他是資本主義的，不是無產階級的，他欺騙了當時靠文章取仕的人。

但是，這裏就說明了做政府不是玩泥沙。如果你靠一封信、一篇文章就可以做官，只要他信中所寫的你相信，要不是八股文時代，就是社會主義時代。這樣做有兩種可能，一種就是欺騙公眾，一種就是欺騙自己。

先講欺騙公眾。其實很可能你自己所看的不是他那封信和那篇文章，這是一個外交，告訴公眾這是一個公關，因為你很可能近親繁殖，選一些理念相同、政黨和人脈推薦的人。推薦人比那封信重要，只不過告訴別人有一封信。要不就是欺騙自己，你真的相信看完那封信後，就能揀選到一個合適的人。

但是，是不是真的這樣？其實過去很多人申請學校，都是靠寫一份計劃書，最後出現了一間臻美，這個教訓難道不深刻嗎？因此，如果你講到這個方法這麼神奇，你找局長也可以用這個方法，為甚麼你恰恰是副局長或者之下就這樣做，局長又不是這樣找人呢？不要滄海遺珠，這個道理仍然適用。那個問題在於你這樣找一個副局長回來，公務員、高級公務是否服氣？如果後邊那批高級公務員投暗票，他"打生打死"做十多二十多年也未做 D6 級，20 萬元工資；而副局長可以寫一封信、寫一篇文章，你看到沒有問題——他當然跟你的理念相同，否則他寫信給你就是很傻了。這樣就可以當副局長，或者當然你要"interview"，但你不覺得公務員極不服氣嗎？你這樣做，然後這個人還是副局長，他隨時代替局長指指點點，公務員還得聽他說，因為政治中立；有問題就得幫你補鑊解話，你覺得他們服氣嗎？你覺得制度推到這樣的時候，是否一個很荒謬的制度？

還有，我覺得你現在這麼說，其實暴露了制度上很大的"人"治的缺點。我覺得你應該要公開所有申請人的.....如果你選中了他，他那些組織、關係、推薦人資料等等，讓我們看看究竟是文章取仕，還是關係做官。你會不會這樣做？

主席：是。局長，還是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主席，我都要再重申一次，文章只是其中一個考慮點。還有，我們要追溯問責制的源由是甚麼。我們都希望有多些非官場的人，將外面的經驗和思維帶入政府的團隊之中，這恰恰是問責制的精神。還有，我也說過，如果是副局長，你不要認為人家不在政府中做十年、八年就沒有這個能力去做局長或副局長，因為人家已在外面打拼了十多二十年，積累了很多經驗，甚至有很多都有參與政府公職的經驗，能夠結合到外面怎樣看政府，他自己亦有一些親身經歷在一些諮詢委員會等等，都有這樣的個案。所以，我希望大家不要太早作出這樣一個.....

張文光議員：你好像在寫青年對話，是否號召青年寫信來的，你那封信？

主席：對不起，對不起，對不起，張文光議員，我問羅太答完沒有？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主席，我答完了。

主席：是。張文光議員，我現在還有黃成智議員及甘乃威議員。這個政治助理的問題，我給了相對多時間討論，是因為我們在上一次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中，沒有深入探討政治助理的問題。但是，經過我們由 2 時半開始談到現在，都有一段時間。議員提到多方面的問題，包括政治助理的資格，用甚麼資格來判斷；遴選的透明度、問責性、客觀性是否足夠；他們的薪酬是否會引起問題；利益輸送會怎樣，將來的監管會怎樣？我相信我們已問了很多面的問題，而官員答的答案，顯然是提問的議員並不是認為很完滿。但是，我提醒大家，我們要跟隨準則，不是大家對於官員的問題是否滿意，而是我們是否問完所有我們應該問的問題。

我想在甘乃威議員之下劃一條線，我首先問問張文光議員及黃成智議員，關於你們的動議，你們現在有沒有一個看法？因為如果你仍然會有這些動議，我在時間的安排會有不同。

主席：張文光議員。

張文光議員：多謝主席，你很公道處理。我們今次不會提出動議，我們會將我們的動議用於財務委員會，我們是有理由的。我們的理由是，我們覺得很多答案都不滿意。正如你剛才所說，你都會看得出，我們會在財務委員會，對於我們不滿意的地方，會繼續詢問，以及我亦請政府就我們今日不滿意的問題，給一個更合理的回應。我覺得這是重要的。因為我不覺得在一個會議內，如果答案是觀點不同，就沒辦法，但如果這個答案不是純粹觀點不同，而是其實在這個制度中，本質是有漏洞，而這個漏洞是不被補救，或者這個制度是很荒謬，這個荒謬是難以置信的話，我覺得他不應該純粹是我問完，你答完便解決。

主席：是。好的，大家都很清楚。是，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一個問題，我並沒有甚麼實質問題問官員，很多人問了很多日，我都聽了很多。我唯一一個——主席，希望你幫忙——我有一個請求，如果有任何動議，希望你給我們足夠時間可以回來投票。

主席：是。

葉劉淑儀議員：因為開"長命"會，我們難免要出去接電話、接受訪問，出出入入。希望你體諒及包涵，主席，好嗎？

主席：明白，首先是張文光議員及黃成智議員的 21 項動議，他們不會提出。我不如在現在問問，有沒有其他議員打算提出動議？當然，第 31A 條不等於說現在你預告才可以，對嗎？但如果現在沒有的話，當稍後有人提出，始終都是少。

葉劉淑儀議員，你在離場之前，我想提醒你，我們的規則是當有議員有動議的時候，議員是可以要求記名點票的。根據秘書提醒我，我們現時跟隨財務委員會，是 5 分鐘的，即鐘聲會響 5 分鐘。只要有議員記得要記名點票，你就一定有 5 分鐘。接着的才可以，如果有動議通過，才是 1 分鐘。那你應該放心，對嗎？

葉劉淑儀議員：是，鐘聲是否全幢大廈聽到？

主席：是的，是的。

葉劉淑儀議員：行，行，多謝，多謝主席。

主席：好的，所以不用擔心，我知道大家都要兩邊走。黃成智議員，接着是甘乃威議員，然後我在這個問題(即政治助理的問題)，我會問有沒有委員想發言、想提問，好嗎？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可不可以這樣.....

主席：是。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可不可以這樣，因為我兩位同事去了另一個地方發問，即是在隔鄰提問，隔鄰正在開會.....

主席：是。

張文光議員：.....他會回來，我們會公道處理，我們如果到了這個位沒有問題，我們會有同事告訴主席.....

主席：好的。

張文光議員：.....如果我們重複，主席，你就裁決，這樣好嗎？

主席：好的，好的。

張文光議員：因為我不能代我兩個"老友"說.....

主席：當然。

張文光議員：.....不知道他們往哪裏去，在隔鄰談 TVB 的牌照。

黃成智議員：是，沒錯。

主席：是的，是的，我們其實有很多重要的事都要周圍走。那麼，黃成智議員先。

黃成智議員：好的，多謝主席。我就.....我想差不多問政治助理最後這幾個。不過，我是問一些很具體的資料，希望羅太可以回應。剛才談到推薦人方面，你說你可能會公布，我希望你一定在財委會之前，你可否承諾你們會有一個答覆：會公布或不公布？你告訴我們，以及之前你.....在立法會上，我問譚志源局長，關於你的合約，

但譚志源局長怎樣也不交出來，你們候任特首辦又沒有交出，我在內會以《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方式索取，也無法索取。當然，我現在仍然繼續想辦法，希望你能夠公開交代，你作為候任特首辦，在離職後有沒有任何限制，即包括幫一些團體、商界游說政府。我不單是問你，我還想問你們會否公布政治助理的合約？當中有沒有包括這些離職限制，以及這些合約會否拿出來，供公眾諮詢及公眾討論？因為我時常強調，因為所有——包括羅太——你自己本身都是用公帑支薪。為何你們的合約，一些市民關注的內容，不可以讓市民看呢？當中是否有包庇呢？是否有一些不公道的事，不可以公開讓市民看到呢？我覺得，如果你是公道的、合理的，為何不可以公開這些合約給人看？

第一，我問問你……主席，我覺得未必在今次是合理，要羅太將合約交出來。但我都要問，最主要的是政治助理，政治助理的合約中的一些條款，可以拿出來給我們看呢？以及他們離職的限制，有沒有呢？

還有一個問題，就是每年是否需要 **appraisal** —— 我們稱為職務的評估 —— 這些評估會否有機會讓立法會可以看看，可以掌握？因為過去的政治助理的工作表現，真是令到公眾，令到立法會，令到很多市民很失望，但我們又無法評估，我們又無辦法批評。只在這裏說，說完後繼續支付他十幾萬，即每个月的薪酬。希望可以在監察上，我們要做得好。不知道可否做到這件事呢，羅太？

主席：我提醒議員，關於一般來說政治委任官員的合約是否可以公開？我們已經問過，但是政治助理這個個案是否有特殊的地方？你今次第一次提問，另外，那些評估(即工作評估)，就是第一次問的。但是，我請官員簡單作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主席，現行離職之後的安排，是在守則第五章列明的。而這個守則作為聘用條款的其中一部分，亦即是合約內容的一部分……

黃成智議員：包括政治助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沒錯。

主席：是，但是，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是，主席。

主席：……他要問的是整個合約的公開，不單是說離職安排。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明白，明白。我的印象中，政治委任官員的合約，第一，同一個職級，大家是一致的。我印象中，以前我們將那個合約的聘用條款(terms and conditions)，以一個 sample 的形式，向大家交代。我回去再確定一下，好嗎，黃成智議員及主席？我想可以循這個基礎，我看看我們現屆的政治委任官員的合約的 sample，看看如何可以給大家參考，好嗎？這個我回去會……

主席：評估，工作評估。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工作評估，現屆來說，副局長及政治助理在我們幾年前設立的時候，有一個叫做中期檢討，亦都在兩年幾前做了。它是根據他們工作的評核，大約有三部曲，主席。第一，相關局長會對他們的工作過去一段時間的表現作出評核，然後就要推薦或建議他們的薪酬是否需要加或減，還是維持；第二，是經特首辦主任覆核，覆核時亦與他們有會面及傾談，最後是由行政長官主持的聘用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及數位司長出席，確定局長的建議是否確實，這便是現屆的做法。

主席：黃成智議員問的不是制度，而是個別政治助理工作表現的評核是否可以公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主席，我們在兩年多前，當時現任的局長向外曾作新聞發布，公布——剛才我指出的三部曲之後——現屆政治助理的表現，整體是符合他們的工作要求。因此，他們的薪酬水平是沒有上下調的。

主席：黃成智議員。

黃成智議員：我不是要你用一個如此新聞發布的說法，會否每個政治助理也可以讓公眾知道他的表現，甚至不讓公眾知道，你也讓立法會可以討論一下，因為這是由公帑聘任的。現時是一個新的制度，究竟是否 work？究竟內部的表現如何呢？是否也可以讓立法會議員參考呢？

主席：黃成智議員，你的問題清楚了。局長，個別的評核。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主席，我們現屆的政策是，個別的評核內容，我們列作個人的機密資料，我們是不公布的，但整體結果的情況，我們已公布了，主席。

主席：張文光議員。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想跟進關於副局長的標準。在副局長職責的說明，其中是要他出席立法會會議。但是，根據政府最近提供 7 個副局長的出勤表現，其中有 5 個出席立法會的比率是低於五成，當中有兩人最低，一個是梁鳳儀，她的出席率只有 34%，即三分之一；一個是許曉暉，她的出席率只有 30%。

我們會看到，她的職務描述及她的工作表現顯然是有差距，而且這個差距非常大，反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黃靜文的出席率是高，有 70%。你會看到懸殊度是極大的，而事實上，我們極有可能有副局長擔任局長。

我想問政府的是，如果你在工作職責裏，說明他要出席立法會會議，以及更重要的，他是在局長缺席期間代理他的職責。即是說，他基本上要出席各種會議，以瞭解立法會的意見、議員的提問、關鍵的地方，然後在適當的時候，他要代替局長做事。但是，如果副局長的出勤是低到如此地步，連三成也不夠，這是否也是一個頗重要的考勤率，來決定他有否條件在下一任擔當局長，或即使是作為個別的評價，你如何處理一些，在他指明的的工作裏，表現極不理想的副局長呢？

主席：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主席，在現屆，當然是要由每個政策局的局長與副局長合理分工，我只可以為我的政策局發言。剛才張文光議員指出了，無論我的政策局 —— 是我的上任或現任 —— 的局長及副局長，都盡量出席立法會會議。

但是，例如有個別的副局長，他們很多時候 —— 例如梁鳳儀副局長 —— 我的理解是，她做比較多人民幣的服務 —— 離岸人民幣的服務 —— 以及在金融與內地合作方面的工作。故此，我的掌握是，她比較多的時間是用在與中央有關金融系統的部委召開很多工作會議。可能由此之故，她與局長的分工是如此的。

至於下任方面，下一任如何釐定，你可否請羅太作答。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主席，我相信梁先生會要求他的副局及政治助理多些出席事務委員會。我們今早也討論過，有些草案的小組委員，可能在大政策上他可以解釋，但到了具體條文的修訂內容，均需要公務員及律政署的同事來幫忙。

主席：是，羅太，我想你聚焦回答那個問題，張文光議員說現時的副局雖然要出席立法會，但他的出席率是很低 —— 有些是很低的。局長說現任、現在的情況是，出席率高低的考勤並不影響他是否可以晉升局長，因為他們的職務不同。現時你要答的問題是，將來是否都是這樣呢？他們出席立法會的次數，是否不會影響他們是否適合擔任局長呢？即是否有變化呢？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主席，我會把這個意見帶回去，但我不能夠代表候任班子確定他們將來的表現評核是用多少個因素來評估，因為也並非一個單一的。你知道表現評估是要看總體的，並非單一一個因素，但是梁先生已經說了，他會要求司局長：第一，要多些與立法會溝通；第二，要多些落區，與市民亦要溝通；參與事務委員會，當然與立法會溝通是其中一個指標。

主席：羅太，希望不要再要帶回去給候任行政長官了，因為議員今天要決定你那個準則。他是否支持這份文件，便要看看他是否接受你的準則，將來的準則 —— 考勤、出席立法會的考勤 —— 是否他的一個準則呢？你如果答不到這個問題，議員便覺得在這裏有個

問號了。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主席，我相信會是其中一個準則。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想追問的關鍵位是，梁鳳儀外訪多，這是我會理解的，但許曉暉外訪的紀錄並不多，這是事實。於是我們出現了一種情況，有一個副局長名為許曉暉，她極有可能將來是文化局局長，她的外訪並不多；坦白說，她處理的政策範圍亦不算太多，但她在立法會的出席率只是 30%。

我現時不單是問，將來你是否用這種作為考勤標準，應該一個副局長最低限度要出席多少，但你千萬不要以為我正在說的是 bill，我正在說的是事務委員會的出席率，一個月只開一次。換句話說，一年如果扣除假期，大約 10 次的事務委員會，她只出席了 3 次。所以，她的出席率是整整齊齊，是 30%，我相信便是這樣的意思。

如果這種情況可以出現，我想問羅太，你覺得這樣的出勤率在本質上如果要擔任局長，是否會更受公眾質疑，也不要說是否文化那個部分，純粹是用一個你寫在這裏 —— 你的職責說明，對不起，舊的也是如此；再者，當時要設立副局長的職位，有一種說法是，他有時候要前來代替局長出席會議，諸如此類。不過，很坦白，民政事務局局長也並非出席很多立法會會議。於是，到最後會是怎樣的呢？到最後，便由公務員解畫，Betty Fung 等解畫……

主席：對不起，張文光議員，我一時在看其他東西，但你已經超越時限了。

張文光議員：是，我是因 follow up 而超越時限，主席，因為你在中途又花了我的一些時間，你讓我 follow up，好嗎？

主席：OK。

張文光議員：多謝主席。

主席：盡快完結吧。甘乃威議員，由於我剛才已經讀了你在名單內，我讓你再問一個關於政治助理的問題。但是，如果並非關於政治.....關於政治助理的問題，如果有委員要發問，我是不可以阻止的，但如果是其他議員，我便不會讓大家再問政治助理這個問題了，好嗎？

甘乃威議員。

甘乃威議員：主席，不好意思，因為.....

張文光議員：主席.....

主席：是。

張文光議員：我想政府回應我的 follow up。

主席：是，對不起，是的。好的，局長還是羅太？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不如我先說數句.....

主席：好的。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好嗎？主席，我只可以說，我作為局長，我對自己出席立法會的要求是比較高的，大會當然基本上是要 100%。事實上，事務委員會.....我自出任局長以來，都是 100%出席的。我的副局長其實也幫我很多忙，因為他也幫助我分管人權方面的事宜，故此事務委員會由於議程設計的關係，我與副局長基本上事務委員會都出席到。我相信，在未來的工作，尤其是議員的數目增加，議會工作亦更多時，出席立法會這方面，基本上，已經是應有之義，這是我的取態，好嗎？張文光議員。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不是質疑你，我現在是想問羅太.....

主席：.....好，行。

張文光議員：……你覺得有剛才那個紀錄是否可以做局長？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主席，我不想評論個人，並且三成那個……我聽局長提到，三成是不單指事務委員會，應該是所有會議。

主席：不是，羅太，如果具體問題是出席立法會只有三成，那你是否應為這個標準可以接受還是不可以接受呢，即在將來的架構上。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如果只是事務委員會，我自己覺得 —— 我是指個人 —— 我覺得都是略低的。

主席：好的，甘乃威議員。

甘乃威議員：主席，不好意思，因為剛才鄰房不夠 quorum，我要過去，又要……

主席：我們把握時間吧。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想問有關政治助理，剛才我在上次的問題也涉獵到這部分，但聽不到回覆，現時的委任制度上，行政長官認為出任較初級的政治任命官員的職位，以期取得政務和政治的經驗，而他們有意參加區議會或立法會選舉，即擔任上述職位的經驗就會對他們有利。我想問現屆政府，我想問：第一，現在這些政治助理，我不知道是否會有一個衡量他們將會參加區議會或未來立法會選舉，是否作為一個衡量標準呢，就看回究竟這些政治助理是否達到所謂培訓政治人才那個目的，因為當時的政治委任制度諮詢文件是這麼說的，我就先問現任局長，究竟這個是否已達到其原先的目標呢？

大家都看到這個可能是一個失敗的政策，但實際上，到新一屆政府，因為你們指現屆政府可能有不同的看法，那麼究竟你對這些政治助理有沒有……因為我剛才提到，在文件上，我們看不到你們

有提到培訓政治人才這個目的，究竟你有還是沒有這個目的呢？如果有的話，究竟你用了一些甚麼標準來衡量他，培養這些政治人才呢？

主席：好的，局長，然後是羅太。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主席，就區議會選舉而言，去年 11 月舉行了，現有的政治助理因為條例限制，他們不能參選。至於立法會方面，7 月 18 日才開始提名，假設有現任政治助理不再在 7 月 1 日後擔任，如果他們有志參選，他們當然可以參選立法會，但現在則言之過早，因為現在未開始提名，無論是從報章或個人渠道，我暫時未聽到有任何政治助理提出想參選立法會，至今天為止，但我相信要正式提名開始才會清楚。

甘乃威議員：主席，如果這樣，那是否……

主席：你是否想一併問將來，那我……

甘乃威議員：不是，我剛才的評論是失敗的，我想問現在的局長是否覺得培訓政治人才這種制度在……現屆政府是否覺得政治助理這個職系是失敗的呢？

主席：是否失敗？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主席，我相信這是言之過早，我相信我亦要等到現屆政治助理，看一看在 7 月 1 日後，他們各自的發展是怎樣再作定論也不遲。

主席：是。

甘乃威議員：那麼，到羅太了，究竟她有沒有……

主席：羅太，你將來這個是否有同樣的目標？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是，培訓、培養政治人才肯定都是一個目標。

主席：不是，他指培養政治人才的目標是包括去參選，即這些議會選舉，即你是否認同是一樣的？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所以梁先生在呼籲時，都是希望那些有志從政的人，即不只是來做一轉，可能現在都已經從政，但他亦想從不同的角度去看整個政府的運作，這個是其中的一個；亦有些人可能將來參與了，做了政助之後，將來亦會從政的，但這個肯定是一個目標，但能否達致這個目標，當然要視乎事實到時是怎樣。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們批出這些職位時，是要視乎究竟她這些職位的目的是怎樣嘛，她同時有沒有一些基本指標？我想問，如果你.....因為第一，在文件上，你沒有寫這個目的，在文件上，我看來看去，看遍你第 41 至 45 段，都沒有剛才你所說的，培養政治人才這個目的，你臨時又加上這項，對嗎？在文件上是沒有的，如果有，你指正我，如果我看錯文件的話，你是剛剛才加上而已.....據我的理解；第二，如果你有的話，剛才局長指這點言之尚早，那究竟當你衡量你有沒有指標，你們估計有多少.....你們日後的政治助理.....將預計.....譬如舉個例有兩成或三成人都會準備出去參政的。

主席：是，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主席，我剛剛今天沒有帶來政綱，我記得在梁先生的政綱裏有特別提到，要發展問責制、要增加層級，是為香港儲備政治人才，是有這種描述的。至於.....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們今天不是討論政綱.....

主席：不是，甘乃威議員，請你耐心一點，先聽畢人家說話。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至於你說要定一個指標，我們沒有辦法預早決定有多少比例的人將來會真的去選區議會。

主席：羅太，那個問題當中清晰的地方，就是上一屆(即現屆)，當它提到培養政治人才，是包括了出去參選的人才的，而現在你這個下一任的培養政治人才是否有包括去鼓勵更多人去參選這個目標呢？如果有的話，你那個指標是甚麼呢？這個就是最具體的問題。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主席，我相信政治人才在多方面都是需要的，而指標，我相信我們就不會定一個硬指標。

主席：好的。在政治助理這個問題上，我已劃了一條線，除非有委員要發問，如果發問是不重複的，否則我就不會邀請其他議員提問政治助理的問題了。

涂謹申議員，你是關於哪方面的問題？

涂謹申議員：不好意思，因為我下午.....剛剛去了開其他會議.....

主席：是，涂謹申議員，不好意思。

涂謹申議員：.....我想問是否.....你現在是"斬開"一節節問的，是嗎？

主席：不是，其實不是這樣的，我只不過是把握時間。但是，由於政治助理這個問題，我給了很多時間問，因為過往沒有問過，但問到這個階段，因為現在已 4 時 10 分，所以我都要把握時間了。

涂謹申議員：我問政治助理，可以嗎？

主席：不可以了，不好意思。

涂謹申議員：不可以，那麼副局長、副司長那些呢？

主席：副局長、副司長，你提出你的問題吧，如果是重複的就不可
以了。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今早問過《香港法例》第 1 章，第 43(4)條，
局長回答我，指副司長是不會有指定的法律權力。我想問局長，你
的意思是不會有法律權力，是否任何的司長擁有的法定權力都不會
因為第 43(1)條而轉移給任何的副司長？意思是否這樣？

主席：是，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主席，或許我再較清楚地說
明，據我的理解，第 43 條最主要是述及在現有的條例下.....

主席：局長，他那條問題是很直接的，是否不會因為第 43 條就將
其他官員的權力轉移給副司長呢？對嗎？或許你首先回答會或不
會，然後解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好的，現行第 43 條沒有排除
副司長可以成為被授權者，這是第一，但現行法例，因為副司長並
沒有任何法例讓他擁任何法定權力，故此他在這一刻不能夠成為授
權者，這個是我的意思。

涂謹申議員：主席，會不會有些法例是現在司長擁有的權力，將來
那個司長會根據第 43(1)條轉移給副司長呢？

主席：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在法律上，這項法例的條文下
是可以有這個可能性出現的，要視乎司長是否認為需要行使這個授
權。

主席：是可以的。

涂謹申議員：主席，作為一個制度，你是否已經會告訴我們，根據第 43(1)條，哪些法例是司長轉授副司長的可能範圍？我公道一點，你可否列出一定會授權的可能範圍，哪些是一定不可能授權的範圍。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主席，作為現屆官員，我恐防不能回答這條問題。

涂謹申議員：或者羅太可以回答嗎？

主席：羅太，你回答嗎？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我們也沒法回答的。

主席：涂謹申議員，我覺得這問題對我來說，我認為是一個十分重要的問題，但未必能夠在這個會議上回答你，但應該在議決案時，即明天官員需要回答的問題中有這樣的一條問題。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希望這樣，我問了這個問題，如果你們未能回答，即使我在其他場合再問，其實都是浪費你們的時間，亦避免你們說我再問。有些我和主席都覺得重要的問題，如果你能夠預備一些文件和 papers，因為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制度。

主席，讓我繼續提問吧，我還有一點時間。

主席：涂謹申議員，我們明天必然會追問這個問題，明天有律政司的官員，他是有預備的。你繼續。

涂謹申議員：我問局長，根據現時你所理解的制度，會否有一些局長的權力倒過來會上升，授權給上級的副司長呢？

主席：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主席，以我理解，授權通常是指上級授權下級，在我的記憶當中，應該未出現過引用第 43 條授權上級的。我可以就這一點回去跟律政司的同事再確實，嘗試明天在小組委員會給各位一個確實的答覆，好嗎？

涂謹申議員：我希望羅太也略談談新構思的制度，是否局長的權力一定不會根據第 43(1)條授權副司長呢？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主席，我們今早已提過很多次，我說過副司長的職能基本上是協助司長做一些政治工作、長遠規劃和統籌協調，我看不到他需要特別行使甚麼權力，我想不到他有甚麼法定權力需要直接行使，但如有需要，他可以通過他轄下的局來做這件事，無須轉移權力的。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是問一個法律問題，如果你說你沒想到，但突然你又想到了很多，這會變成我今天依此批准的預計跟實際便有不同。作為新的候任官員，在制度上，譬如剛才教育局局長所說，例如你能夠回答我，局長不會、一定不會授權副司長，或者司長在甚麼情況下一定不會或一定會，或者會授權／轉移副司長，這對我是相當重要的，因為這牽涉到整套體制是誰向誰負責。如果完全沒有法律所定的權力，又一定不會行使法定權力的，我又會問，他整套薪酬的整個 package，你記住行使某些法定權力是相當沉重的責任，甚至法律上有些情況是可以留下一些空隙可以追究的。

主席：是的，涂謹申議員，恐怕這兩位官員都很清楚告訴你今天不能回答這問題，要待明天有律政司人員了，我希望明天繼續追問。我現在要交給李永達議員，是新的問題。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遵從你的規定，我不再問政助，雖然我還有問題未問，我問有關副局長的問題。我剛才跟幾位同事聊天討論問題，我發覺有一個現象，我熟悉房屋和做了少許環境政策的工作，我出席過很多法案委員會，但我現在做得最多的是有關一手樓花，環境方面今屆有數條法例和附屬法例，但我問我的同事，原來副局長從來不出席這些審議法案的委員會，或是非常、非常少，我差不多在這兩個範疇都沒有見過。

主席：那麼，你的問題是……

李永達議員：我的問題是他們是受保護的公職人員嗎？秘書長會處理這些法案，一手樓花是栢志高先生處理的……

主席：李永達議員，其實……

李永達議員：……有些是副秘書長處理的，是否有內部……我要知悉事實的情況，我想知……有些法例有時局長也會出席的，不止是秘書長或副秘書長的。

主席：李永達議員，我理解到你的問題是官員應該出席立法會的會議但沒有出席……

李永達議員：不是的，我第一個問題是問有甚麼原因，我所知悉的情況是他們非常、非常少領導他的公務員團隊制定一條法例的工作。他是否因為太忙？忙又不是的……

主席：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因局長都會出席，主席，請先讓我問完，因為我有一些疑問，是否因為他沒有足夠材料，恐怕出席法案委員會而未能回答時，要坐在旁邊的副秘書長代答，是甚麼原因呢？我真的覺得是很少的，我問過很多同事都說他們是很少出席法案委員會的。

主席：我用大家少許時間解釋，這有助大家瞭解我如何判斷一個問題是否重複或相關的，如果你的問題是以環境局的情況為例，即為何一些官員沒有出席立法會會議，這問題已經問過，只是要補充環境局是否例外。但如果你只是問環境局的問題，似乎這與人事編制是沒有甚麼關連的，請問你可否簡單解釋一下呢？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是集中一個問題，不是出席會議，而是出席 bills committee，我不想用英文，我想用條例草案委員會……

主席：已說過了，條例草案委員會已說過了。

李永達議員：都說過了。

主席：說過了，所以官員沒有出席條例草案委員會，在這個問題……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說事務委員會。

主席：好了，你集中問條例草案委員會。

張文光議員：不是條例草案委員會。

李永達議員：我想問的問題是，其實是分工問題，是他事務繁忙，還是他擔心副局長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因為條例草案委員會不是普通回答便可，為甚麼呢？

主席：其實官員已經回答過，不過，既然回答過，你可以選擇精簡再回答，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主席，我不能代其他局回答，但我局的副局長在法案委員會的出席率是相當高的。多謝主席。

李永達議員：主席，如果局長覺得她的出席率相當高，我希望上財委會時把那些……我現在數了不知道是 10 個還是 11 個，因為有些是沒有副局長的，林鄭月娥沒有副局長的、張建宗沒有副局長的，我熟悉的只有數個範圍：房屋和環保，就這 4 年，我沒有看過一位副局長在我熟悉的範圍內領導一個 bills committee，因為他來到就差不多是由他領導的，如果你說出席了很多，請你上財委會時……我們不爭拗了，爭拗也沒有意思，你可否把今屆所有副局長領導過哪些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資料給我們，局長。

主席：李永達議員，你可否說清楚要這些資料的目的呢？因為我們不是要檢討過往，而是關乎現在的建議，對嗎？你問一些過往的資料，請你說出這些過往的資料跟現在建議之間的關係。

李永達議員：目標，主席，他的文件是這樣寫的，附件 9 第 3(e) 段"為條例草案、議案、附屬法例及公共開支建議的通過制定時間表並爭取它們獲得立法會通過，以及推動政府的立法和財政項目。"

主席：是的。

李永達議員：我就是按這要求想取得資料。

主席：你的要求是過往都沒有做到，現時候任班子有同樣的要求時是否可以做到呢？大概是這意思嗎？

李永達議員：我想要這些資料。

主席：明白嗎？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主席，可否澄清一下，李永達議員指的是只有副局長出席而沒有局長出席的，是嗎？因為有些條例草案委員會由局長出席，副局長便無須出席的，這是分工問題。

主席：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我剛才問的是副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即局長有出席，而副局長因分工而沒有出席，你感興趣嗎？

李永達議員：主席，如果想我們在財委會無須這樣不停互問，你把局長出席法案委員會、副局長出席法案委員會或局長和副局長一起

出席的資料表列，整合有一個 table 給我們看看，好嗎？主席。

主席：局長，怎麼樣？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我們盡量吧，主席，因為要花很多時間搜集資料。第二，我聽到剛才羅太已明示了，我相信下一屆副局長出席法案委員會和事務委員會的要求一定比現屆多，我剛才聽到羅太這樣說的。

主席：即是這點其實關乎建議，最重要的是你是否有這樣的意圖、這樣的承諾在文件中表示，是否有一個指標。如果我們一會兒看過這些資料，過去是做不到的，你是否仍然要堅持，但要比上一屆做得更好，要不就有局長，要不就有副局長去領導這些草案審議委員會，而不是要公務員出來解釋，我相信有其他議員提過這個問題。請你作答。是這樣嗎？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多謝主席。

主席：黃成智議員。你有哪方面新的問題？

黃成智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問有關副局長的問題，我承接李永達議員剛才提到的處境。過去問責班子其中有兩個局沒有副局長，一個是林鄭月娥 —— 發展局，一個是張建宗 —— 勞福局。我想問一問現任局長，你們有沒有評估過為甚麼這兩個局仍然能夠生存？其他局有副局長，做了這麼多事情，你說副局長可以幫助很多，但這兩個局……我看到譬如林鄭月娥局長，人們還說她很"很打得"，不知道是否連副局長也打走了，那個政治助理我不知道他做過甚麼。反而張建宗局長又是做很多工作，不過做完之後很多議員都批評，做完後"到喉唔到肺"，但他仍然做很多工作，尤其在立法會中答問，講的東西好像一筐子般多。但是，他們兩人都做到。我想問一問局長，你們有沒有評估過這兩個局沒有副局長一樣可以生存，一樣可以做到。你們現在怎樣評估副局長的價值，這個價值是不是都要看看局長能力較弱、較能幹，還是局長要副局長或不要副局長而考慮。

還有，我要問問羅太，將來的政府班子可不可以讓局長選擇不要副局長？選擇要或不要副局長，其實你們有甚麼準則，有沒有甚

麼規範，有甚麼條件去制訂這個情況？

主席：為甚麼副局長有必須？

黃成智議員：是，沒錯。

主席：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主席，張建宗局長其實在過往一段時間多番提到，他想找一個人。(眾笑)

主席：甚麼意思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即是他也想找一個副局長。不好意思，主席，我表達得不太好。

遺憾的是，到今天仍未有機會，我不知道他下屆在不在，如果在，我相信他一定希望找一個合適的助手。不好意思，主席，不好意思。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主席，我都補充，我亦曾經答過這個問題。局長有一個選擇權，他要不要副局長。但是，我們初步的徵詢發覺每一位局長都希望有一位副局長能夠協助他，尤其是在新政府的要求下，希望多點接觸各階層、各界別、各地區人士，所以他們很希望有副局長。

黃成智議員：主席，兩位都不是回答我的問題。我問關於局長，不是問張建宗要不要人。即是說，這兩個局的副局長都不在，是嗎？發展局的政治助理，更是連影子我們都沒有見過，但兩個局長都一樣做到工夫，證明了副局長的存在價值其實不是那麼高。我就問一問，究竟譚局長你有沒有檢討過副局長存在的價值，其存在價值是因為局長做得"叻".....我不是太清楚，所以問問——是不是做得"叻"而不要副局長，還是沒有所謂的，個個局長都要副局長，所以一定要設立。有沒有檢討過這個情況？

我剛才問過羅太，究竟有沒有準則？有沒有準則讓局長選擇要還是不要副局長？因為沒有準則的，他喜歡要就要，不要就不要，解釋都不用了，任由局長自行決定。我正在問這個問題。

主席：或者我說說兩位之間的爭拗點在哪裏。黃成智議員要問的是一個客觀的準則，不是你心目中是否很想找一個人。客觀上，如果沒有副局長其實一樣可以，主要看看局長是"打得"還是"不打得".....

黃成智議員：是了.....

主席：.....你那個準則是不是這樣？你將來是不是用一個客觀的準則，而不是一個主觀的準則？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主席，副局長的設立有其實際運作的必要性。第一，就是在局長不在香港的時候，他要當署理局長，尤其是立法會大會的時候，有很多法案或動議需要以局長的身份提出。過往未有副局長的時候，需要另一個局長代理，這是不理想的。

第二，除着議會的工作上升，以及下一屆，相信 60 位議員變為 70 位議員，局長要面對議會工作和游說工作，工作量一定會增加，這亦包括在我的理解，大會中質詢的時間和數量都會增加，時間都會加長等等。故此，如果有副局長作為政治工作上的支援有其必要性。

在現屆中，當然有兩位局長未有副局長，其中一個原因是，因為我們經常強調我們希望盡量找到合適的人士，我們才會委任，可能在過往一段時間未有合適的人士，所以沒有作出委任而已。多謝主席。

主席：張文光議員。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想問一個問題。早前羅太對於許曉暉出席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只得三成，你的答法是"略低"。其實如果用另一個說法詮釋，就是"不及格"。如果按照現在我們對於問責官員處分的制度，即使未用李國能的警告：公開譴責、停職和免職，起碼我們

有訓誡、警告，以及免職。你覺得如果將來有一個官員，他的出席低到如斯地步，又不見他特別多外訪，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你覺得那個處分機制應不應該啟動，以及啟動的時候，是怎樣運作呢？

主席：是，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主席，我沒有這個 locus，即是沒有這個權責去作這個評論，而事實上對許曉暉副局長的評價，我相信還要看看甚麼原因而不能出席會議，不能夠純粹看一個數字。

張文光議員：主席，如果這樣，我就問 Raymond。Raymond，你今日不單是解釋你的出席率高和你的助手出席率高，因為當我們開這個會議的時候，你的位置假設代表政府去回答，尤其是現屆政府的回答。如果一個出席率只有 30% 立法會的官員，而這個職責是她的職責描述中寫的，你覺得 —— 不要說免職，起碼訓誡是否應該？這是一個事實，而單是這個事實本身滿足不到她的職責的承諾，以及立法會和社會的期望，那應不應該訓誡？

主席：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主席，我的理解是應該由現行的 supervisor，即是他的上司，亦即是無論你提哪一個副局長都好，應該由他的局長決定他下面的同事的分工和分配時間。如果出席率高低是一個關注，我相信這個意見在今天只可以代議員轉達給各個局的局長。

張文光議員：主席，進一步的問題。如果局長當然知道自己的手下出席立法會是否符合眾望，正如你十分清楚黃靜文出席率達 70%，我已經立即沒有意見，因為可能我的同事出席立法會會議都未必有 70%，是不是？但是，我們那些出席率低的立法會同事會被公眾罵得體無完膚，你就明白同樣道理，如果有官員，如果他是一位局長，他的手下副局長出席率只有 3 成，他究竟在這個問題上是自覺還是不自覺，是縱容還是胡塗，問題就是他身上，這個局長又應不應該被訓誡？

主席：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主席，我非常理解張文光議員的關注。我現在可不可以這樣做，主席，在我另外一個工作的守則中，我看看在與政治委任官員需要向議會履行的責任中，我看看可否參考張文光的意見，看有否改進的地方可以做到，好嗎？

主席：是的。可是，羅太，我覺得這個問題，似乎更適當的理解便是，現時你建議我們通過你開設職位予這些人士，而議員很關注將來他們能否達標，即他們的工作能否做到達標。那麼，你在不同階段亦有提到，如果將來的官員沒有做到應做的事，便會有一套分階級的分級懲處方法，這樣我反而理解張文光議員問題最針對性的，便是以此為例，不要理哪個人是誰，如果是以這個人為例，在你心中的架構是應該或不應該受任何懲處呢？如果要懲處，又應該受哪級懲處呢？這是針對你現時的建議的，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主席，我想懲處問題是需要研究的，我也說過這不是一件很簡單的事情。李國能大法官也提過要有分級懲處，但該界線要劃在哪裏、做了甚麼事情便需要懲處，以及要用哪級懲處，也是需要經過討論的。我覺得這最好便留待候任行政長官和他的班子討論，我今天是不可以代他們作決策的。

主席：是的，你說……

張文光議員：主席。

主席：是的。

張文光議員：那個問題是在於，當我們讀毅進時是會有學費退回，但條件是該名毅進學生出席毅進課程要有七成出席率，這樣他才可以退回學費的。

同樣道理，我們現時處理一名官員，倒過來他不是出席七成，而是出席三成，即如果我們連這些基礎出席率低的情況，也仍然要考慮應否對他訓誡或警告——即已經是套用現時的制度，已經不

說了 —— 然後，你便告訴我，你們是很問責的，你們將來對他是很
有要求的，只是現時未能回答我，你認為公眾會否信服呢？是連
現時要求立法會通過，你也不能夠在這個問題上作出最低承諾，是
低至三成你也隨時不願處理。那麼，你覺得公眾會否信服我們通過
這份文件，而且在通過後，這樣便不會有人被訓誡了。

主席：羅太，有否進一步回應？因為你自己把這次建議與你們將來
履行李國能前任法官報告中的建議是連結在一起的，對嗎？那麼，
如果你不能夠作出承諾，你便是要求議員在你沒有承諾的基礎下通
過這份文件了。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主席，我想局長在之前數
個會議也曾經提及，他是會把李國能大法官提到的 4 級懲處寫在守
則中，但現時議員詢問的，是每級懲處會在哪些情況下實施，這便
是更具體的問題……

主席：沒有錯。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而我亦覺得不止是從
一件單一事件考慮的。因為，如果你要說，是還有很多其他情況可
能會引致懲處。那麼，我們便一定要全面地看。我覺得你今天要我
坐在這裏，是作為一位候任辦公室主管而已經要為下任政府，是就
那麼具體的懲處方式和標準即時作出回應，你現時是……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不是，我是問一個服務承諾的問題。

主席：好的，張文光議員，我相信你的時間已經過了。那麼，我想
問現時有否委員想發言？是的，張文光議員、黃成智議員……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們沒有 break 的？你可否給我們一個
break……

主席：請等一等……

張文光議員：……讓我們到隔鄰報到？

主席：……我想看一看情況……

張文光議員：它數分鐘後就會流會。

主席：好的。那麼，我提議我們在 45 分回來，而我們失去的 10 分鐘，如果議員不反對，稍後我們下一節會議時我會自動加 15 分鐘，好嗎？

張文光議員：沒有問題，主席，我是過隔鄰報到而已。

主席：好的，那麼我們在 45 分再開會。

(會議於下午 4 時 35 分暫停)

(會議於下午 4 時 45 分恢復進行)

主席：開會了。

各位議員，會議恢復。對不起，剛才討論政治助理時，我忘記了提出一個想問的問題。為了節省大家的時間，我便提出問題，請局長考慮，我會在財委會再提出這個問題。政治助理的責任，以及責任事關重大，但同時薪酬及職級不相稱，今天很多人都對這方面表示了很大的關注。我請局長或候任特首辦公室考慮的，就是將來的局長及司長，是不是會為他們的政治助理所作出的行為錯失而負責？

如果那政治助理是管教不嚴，把他們的機密泄漏出去，使另外一些人得益，或者使他自己得益，不論是有意還是無心，這個結果，受害的是整個政府及公眾利益。如果到了那時才處罰這個人，真的太遲了。

所以，我想請當局考慮，將來的司長及局長，是不是應該為他們的政治助理的行為及缺失負責任。如果他們的政治助理出現很大的問題，做出很大的錯事，那位局長或司長都應該考慮負上問責制，即負上政治責任。請你考慮這個問題，我今天便不請你回答，使會議順暢進行。

請問就着這個項目，還有沒有委員有問題？是，張文光議員。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想問一問，關於問責制中副局長與政治助理的國籍要求的問題。

主席：好的。

張文光議員：大家都明白到，上次委任副局長與政治助理，公眾最不滿的是兩個地方，一是薪酬，一是國籍。而國籍當中，我們有 5 位副局長擁有外國國籍或居英權，也有一位 —— 如果我沒有算錯 —— 政治助理也擁有外國國籍。當時的蘇錦樑、譚志源、梁卓偉、梁鳳儀及潘潔被指擁有外國國籍及居港權；而徐英偉作為政治助理，也擁有外國國籍。

所有人後來都放棄了外國國籍，但政府當時留下了尾巴，就是因為這些我們稱為非主要官員，所以他們可以擁有雙重國籍。就着這一點，新政府要有一個說法及政策，因為現在正要聘用人。當時為甚麼對外國的國籍，香港人有極強烈的意見呢？這非關對個別的人不信任，其實坦白說，在座中有很多我們都熟悉的官員，我們合作過，我不會懷疑他個人的情況。但我現在正在說一個政策，我想問，你汲取了上次的副局長和政助的國籍風波，以及香港人的那種憤怒，即是說沒有理由管轄香港的官員有外國國籍或者雙重國籍。在這個時候，的確會有一個所謂被質疑的忠誠的問題。我想問今次我們委任的或者將要聘用的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由於他並非要宣誓受規限的官員，他的國籍問題，新政府會不會考慮，以及你會不會接受可以有雙重國籍這種說法呢？

主席：局長……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會要求所有副局長和政治助理都沒有外國的居留權。

張文光議員：主席，如果是這樣做的話，我剛才見你在邀請人寫信和文章方面好像沒有說的，是嗎？

主席：有沒有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那方面沒有特別說，但是如果我們邀請人到來見面時會說清楚。

張文光議員：實際上，這方面出現了一個很真實的問題，過去也是由於沒有說清楚，最後聘用了人後才發覺有這種如此尷尬的現象。我相信，莫說是香港人，連中央政府都非常不愉快的，即那個結局是如此慘淡，即你聘用的人。我希望你們清楚地以新聞稿說出，我們聘用的其中一個很重要考慮，就是不可以有雙重國籍及外國居留權，即以新聞稿形式，而並非在現在說你會這樣做。

主席：是，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主席，我們在面試時一定會說清楚的。

張文光議員：但你可否公開，白紙黑字地說清楚呢？你為甚麼要在面試時才說清楚呢？

主席：對的。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主席，因為其實他們已入了所有的申請書。

主席：是的。

張文光議員：那麼即等同你在聘用時"漏招"，是不是這個意思呢？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我們沒有寫在新聞稿上。

主席：張文光議員，你還有多少問題？

張文光議員：主席，你補充，我知道你有.....

主席：是的，兩個問題，就是你在最初招聘時有一個條件，然後到面試時多加一個條件，我恐怕並非最妥當的做法，那麼請你無論如何不要予人一個不公平的想法。第二就是除了國籍方面，在永久居民方面，你那些副局長和政治助理是否需要是香港永久居民，這裏有沒有說清楚？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是的。需要是永久居民。

主席：那麼你的廣告內有沒有說清楚？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沒有這樣說的。

主席：都沒有說清楚。那麼我想你真的要作出補充。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覺得，坦白說，其實你在處理副局和政助的問題上，實際上是沒有總結教訓的。上次的教訓是非常深刻，坦白說，令人厭惡曾蔭權政府的一個轉捩點，就是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聘用，而當中最令公眾譁然的就是國籍問題。在這樣的情況下，你的聘用廣告竟然連這一個問題都沒有說清楚，但薪酬你卻反而說清楚，你不覺得這是一個很大的漏洞嗎？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主席，薪酬都沒有提到的。

張文光議員：你現在已公開了薪酬。別人申請其中一個考慮都是薪酬，是嗎？

主席：不是，政治理念。

在這方面，局長，我覺得你的要求是需要說清楚給財務委員會知道的，包括今天我們仍未看到的新聞稿，即那些資格是怎樣，以及要求，即你現在說的國籍要求及永久居民身份的要求，這些都是需要在財委會開會前，即討論這個項目前要說給人知道。因為議員要知道在甚麼基礎之上來支持或反對你的建議。

是的，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明白，我相信我們會配合的。我只作資料補充而已，張文光議員。在現屆政府內，因應副局長委任時出現的所謂國籍風波，現屆政府後來決定要求所有副局長沒有外國國籍，亦是 on the record，亦通過立法會……我忘記是以質詢還是以文件形式，表明如果以後如有新聘任的副局長，都會要求他們沒有外國國籍。

張文光議員：政治助理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政治助理方面，我們現屆並沒有這樣的要求，這是我記憶所及的。我可以回去把就有關副局長向立法會提供過的文件再次提交給大家參考。

主席：是的，但是你今次，即是在 7 月 1 日生效的改組方面就有這樣的要求？副局長和政助都是一樣，是不是？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是的。

主席：是的，我看到羅太，你是確認的，是嗎？

是的，那麼這些資料是要說出來的。

好的，黃成智議員。

黃成智議員：多謝主席。

主席，我對比局長政治助理那份文件，在第 7 點上，就在局長和副局長指示之下，進行來自政黨、政團、區議會、社區組織的聯繫工作，跟它們介紹局長轄下範疇的事宜，聽取它們關注的事宜。但在副局長方面，卻寫得非常具體，並非只說做聯繫工作，而在第 4 點上說要出席公眾論壇，其他場合——我不知道其他場合是甚麼意思——就政治團隊所提出的建議和決定解釋和辯護。即是說，他有責任到其他場合，尤其是……我不看那個公眾論壇，你出席公眾論壇也是說完便走，但是其他場合。

我過去覺得很多副局長不出席其他場合，尤其是某些突發事情，市民都要求局長出席，別說副局長，政治助理都不出席。那麼等了很久，等到民怨沸騰，令事件更白熱化。我在此問一問，你們有甚麼條款和要求，讓這些副局長出席一些其他場合——你要告訴我其他場合是甚麼意思——以及市民或者團體要求他們出席時，有甚麼條款是他們不可以不出席，或者他們在甚麼條款下才可以不出席呢？我想瞭解一下這個情況。

主席：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我相信這裏所說的其他場合は包括一些並非開放給公眾參與的場合。舉個例子，過往有一些大學邀請他們出席一些座談會，或者一些政黨或社團安排的座談會等等。據我理解，這些便是其他場合。而他們出席與否，當然由相關的局長根據大家的實際運作限制來盡量出席。這方面有時可能是，在過往來說，我都見到有時是副局長出席，有時是政治助理出席。如果有事不能安排出席時，有需要時，可能都會安排其他同事出席也不定。但是客觀事實是，未必百分之一百可以出席，有時可能因為客觀時間的限制等。

多謝主席。

黃成智議員：主席，這是政治委任制或者政治問責團隊。你說其他公務員同事的出席，是關於執行部門的問題，他們要這樣做，我覺得他們是非常盡責，即公務員、執行部門是很盡責。但是每次只是這些執行去做，但在討論政策問題時，局長、副局長和政治助理便縮在一角。羅太可不可以說說，你們有沒有要求現時聘任的副局長或者政治助理在未來……如果你說自行選擇，他們一定不夠膽面對公眾的。如果有一些邀請，要求他們出席一些公開場合時，又或要解說一些政策時，他們除非有合理的理由，否則，是不可以抗拒這

些會議，可不可以做到這點呢？否則，你這個問責團隊、政治委任團隊怎樣向公眾交代呢？在最緊急關頭，在這麼多市民很希望局長及副局長出來，向他們"解畫"的時候，你們卻縮在一角。我覺得這種做法與現在你們所說的政治問責，其實是兩回事。可不可以這樣做呢，羅太？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主席，我想每一個個案都要由局長及他自己的局，按當時的情況作出判斷，哪些場合他們會出席，以及有沒有任何客觀條件限制他或時間相撞或其他原因，令他無法出席。

黃成智議員：主席，我是問，你會不會考慮，如果交給他自己決定——我剛才說他們多數不出席，因為不用解釋，不用交代，說不去就不去，那又如何？你現時在招聘過程中，在條款內加上，如果有些場合，他們需要去或你們更高的官員評估他要去，甚至基本都要去，但如果他不去，是否需要向公眾交代，可能向局長交代。有沒有這個程序呢？有沒有這些條款呢？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主席，如果局長要他去，覺得評估過該場合是很重要，需要他出席解釋政策，我相信副局長都會去。

黃成智議員：我是說你去評估副局長，如果你每次都要局長評估，局長當然叫他不要去，即是說如果我希望你們評估有些團體，有些場合，是應該要去的。如果他不去，當然不是局長吩咐他，要他去，他當然要去；局長吩咐他不去，他當然不去，但有些處境，如果大眾要求他去，而他自己不去，是否需要向公眾交代？是否需要解釋呢？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主席，這真是一個很假設性的問題，我想不能夠每一個場合都要上級決定。剛才我們都說過，局長要對自己的副局長及政助的一些行為負責，如果社會上有

很強烈的聲音，要某一位副局長出席某一個場合，而局長亦評估過他需要去，而他不去，當然是要作出清晰的解釋。

主席：羅太，我可不可以這樣說？黃成智議員說的是副局長職責的說明……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沒錯，沒錯。

黃成智議員：是。

主席：去到第四項，就不是與局長有關，他是有一個職責，他有職責，要出席公眾論壇等等。你可否理解黃成智議員的問題，就是如果他不遵守他的權責，就會如何？你現在說起來，好像好吸引，他會去出席，但是，我們有甚麼辦法對他有規範，對他有監管，他的確是有做到權責呢？否則，你一直這樣說，他不做就不做，這點你是否可以有任何回應呢？

黃成智議員：謝謝主席。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主席，當然，副局如果能夠分身去得到，他自己的判斷亦覺得應該去，他自然就會去，但如果你說他不去，他一定要有理由。如果局長都覺得他要去，而他不去，當然就是除非他能提供很好的理由，否則，可能真是需要有問責的安排。

李永達議員：主席……

主席：張文光議員。

張文光議員：李永達，是否到李永達？他舉手較先。

主席：不是，到張文光議員。

張文光議員：是，多謝主席。主席，我想問問，關於問責官員的處分制度中，即現屆政府已經承諾用李國能法官的建議，但我上次提到一個所謂"扣薪"及"凍薪"的建議。我想問"扣薪"及"凍薪"的建議是否都可以寫下去成為懲處的部分的一個考量呢？以及這個懲處制度是否會廣泛地實施在整個問責制中，即現在所有的問責官員身上呢？

主席：是，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好的，多謝主席，我先答。李國能大法官所建議的，在守則內已清楚說明有 4 個方面的懲處的方法，我們是會如實反映在修訂的守則內，讓候任特首辦及候任官員考慮及落實。

第二，進一步有沒有其他懲處或獎懲機制？我留意到候任特首辦的文件中提到，在中期檢討是其中一個檢討的範圍之內。我看看羅太有沒有補充？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如果當時做檢討的時候，大家有不同的意見，即各類型的懲處，當然亦都可以在該檢討中考慮。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是特別舉出"凍薪"及"扣薪"的建議，為何我要特別提到這些呢？我覺得在我們日後的問責制中，有幾件事，我會希望政府對問責官員訂定一些客觀指標。

主席：是。

張文光議員：這些指標包括他在立法會的出席率，或者他要承擔的工作有沒有做好。很可能在訓誡之外，又未到落台中間，仍然應該有一些可能與他的薪酬掛鈎的指標。為何我要這樣做呢？因為如果我們看到問責制的檢討中，即李國能大法官在很多地方都看到一種精神，就是一位問責官員不應該比一位高級公務員的管理更寬鬆，希望是要相若的。而我們的公務員中的確有一個如此的制度的時

候，即問責官員是否可以引入？而這個引入不單是問責局長，亦包括着他基層中的其他問責官員，可不可能呢？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我不覺得在公務員中有減薪的機制，對嗎？

張文光議員："扣薪"呢？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扣薪？

張文光議員：Mike Rowse 是怎樣？

主席：各位議員，張文光議員，我想你的意見已表達得很清楚。最主要的是你並非質疑公務員是否要加入這些東西，而你是說到一些深入的，就是關於懲處，即問責官員來屆團隊的懲處。你是問到特別關乎"凍薪"、"扣薪"等問題。

各位議員，我認為雖然特別是指某一點，以及重申你的立場，但已經是開始重複了。我想議員考慮到一件事，因為我們今日的議程，其實是有 4 項的。第一項雖然霸佔了我們這麼多時間，但是第二、第三及第四項都是議員非常關心的。稍後我會把握時間，我會盡量看看是否有委員要發問。如果不是這個小組委員會的議員要發問，我就會收緊很多，好嗎？以令到這個小組委員會能夠完成它的工作，因為我知道，譬如李永達議員都很關心議程第二項能否通過。

至於第一項，我們在這個小組委員會說完後，在財委會會繼續討論，而且在這個項目，委員表決之前，我會給大家少許時間，各自說明自己一些需要總結的立場。然後我會說哪些文件要跟進，在財委會之前，當局一定要做好。希望大家明白我會怎樣主持這個會議。

我有甘乃威議員及李永達議員，他們都不是這個委員會的成員，希望盡量合作、簡短，好嗎？甘乃威議員。

甘乃威議員：主席，因為我剛剛看到新聞報道，羅太你們的遴選委員會已經揀選了 39 名副局的申請人，39 名，可能因為羅太今日要出席會議，可能未掌握最新的資料。我希望你在會後提供資料，究竟你用甚麼標準選出這 39 人出來？這是第一件事。在會後提供資料。

第二，我想問回剛才黃成智議員問到有關附件 9，剛才主席都提到出席公眾論壇，有關副局職責的問題。我想問，因為過去的經驗告訴我們，如果叫副局長出席公眾論壇，他是會選擇性出席或不出席的。我想問將來究竟會不會出現所謂一個“親疏有別”的問題？譬如舉一個例子，將來政府要推行興建焚化爐的政策……

主席：不用舉例了，這個已明白。羅太，請你聚焦答。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主席，我們一定要留有一些彈性給局長及副局長，自己決定出席甚麼會議。

主席：是，甘乃威議員，其實我們日後可以跟進這個，當他無故不出席論壇或甚少出席論壇，這個會是問責的……

甘乃威議員：不是，主席，我是想問究竟他們在這個討論中，他們會不會有一個所謂的親疏有別的一種安排，令副局長出席或不出席一些公眾論壇，我想弄清楚這件事。

主席：如何消除公眾親疏有別這個問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主席，我希望不同黨派的朋友多些邀請我們不同的同事出席，讓我們有多些機會出席。以你的黨為例，我過去其實也見到你們黨不少……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不是問現屆政府，我是問新一任……候任的政府……

主席：羅太，有否叫……

甘乃威議員：……局長，你不要時常用你的例子，你的例子我們不……

主席：不要緊，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主席，我想那些政治問責官員都需要接觸不同的黨派，絕對不應該只是某些黨派組織的場合才出席。

主席：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主席，在問責制成立初期，有一個重點提了出來，為了保持公務員的政治中立，將來的政治工作，應該主要由問責團的團隊來做。意思即是說，如果將來有甚麼工作，例如游說立法會議員如何投票，甚至與他做一些政治商討等工作，應該主要由一個問責團隊的局長、副局長甚至政治助理執行，而你的公務員隊伍即使做到常任秘書長，他應該做的工作是做好整個政策的分析、所有考慮，以及每一個考慮(option)裏所有 consequence(後果)是怎樣，由局長、副局長來選擇。

但是，我感覺今屆似乎不是這樣的，在公務員裏，很多常秘不時會找民主黨討論，討論甚麼？是討論政治的游說工作。所以，主席，我想問羅太，所謂有了一層政治問責團隊，是為了維持公務員的政治中立，別讓公務員時常也要暴露他的政治游說工作，在舊一屆——即曾蔭權這一屆——是失敗的，新一屆是怎樣的呢？

主席：針對游說工作，羅太。

李永達議員：政治工作，游說工作。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主席，我想政治中立是指我們不會親疏有別，不會做一些所謂妥協，所謂 horse-trading、但是，以我們這麼少……

主席：對不起，羅太，我把握時間，我要議員聚焦，我也希望官員聚焦……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我知道。

主席：……主要是說政治中立這個問題，你以往說由政治問責團隊來做游說工作，但結果卻沒兌現諾言，仍然是由公務員做游說工作。李永達議員的問題是，現時新一任政府會否好像上一任政府、現任政府般，還是會有不同呢？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主席，我相信應該是由政治官員做的，但如果數量是大的話，因為我們的人數始終很少，即使今次說增加 6 個人，有 4 個因為是在新的政策局裏，所以，在絕大部分政策局，根本政治任命官員的數目是沒有增加的。

現時我也要瞭解，如果有游說工作需要公務員處理，是否因為人手不足或甚麼原因，所以我不能夠即時說。但原則上的對的，應該是由政治委任官員去做，但今屆為何做不到這一點，是否政治官員……並非因為他們懶惰，而是可能他們根本有太多組別，有很多議員需要接觸，他是否在短時間內不能夠全部接觸呢？這是真的要探討一下問題在哪裏，但原則上我是同意的。

主席：羅太，我恐怕你這個答案會令很多議員不安，因為你現時要增加很多人，包括副司長、政治助理等。你說因為有很多政治工作需要做，所以需要多些人，但如果結果仍然是由公務員來做，恐怕很多議員便不是很滿意，即未必很支持你這個建議。你有否補充呢？如果有補充，我給你多一個機會說說。我們剛才談到法案、事務委員會，現時談到政治游說了，似乎都是一樣的。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我說政治游說在原則上，應該是由政治委員官員做的。

主席：不是，他不是問你原則上，現時是問你實際上……

李永達議員：實際上是怎樣的？

主席：.....增加了這麼多.....擴大政治委.....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實際上是否可以完全不需要公務員幫忙，在這個問題，我想要看那件事及時間有多緊迫。我亦覺得公務員也有責任解釋政策，雖然他要保持政治中立，但政治中立的意思，是他不會選擇性地去做，更不會有一些稱為政治妥協或政治的交易。

主席：是否有委員要發問？是。

李永達議員：我對這個答案不是很滿意。坦白說，政治問責制度是董建華年代，即 2001 年？不知是 2001 年還是 2002 年，當時已經說過這東西了，說"免公務員中立性受到逐漸發展政治化的立法會或政治環境所影響，令一些人出現，可以專注做政策制訂及政治游說"，這種說法已經說了很多年，由 2001 年到現時，足足 10 年，但如果羅太這樣回答，即是說在下一屆，我們仍然會面對你們來游說我 —— 希望我可以回來，不知會不會了 —— 可能看到常任秘書長或副秘書長，而並非副局長或局長，這種情況是很不理想的。

主席：即為何要給你這麼多錢呢？

李永達議員：羅太，為何這是如此簡單，你又原則上是贊成的，這樣才有趣，但你又做不到，為何呢？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主席，或許我再補充一句.....

主席：好的，羅太，請你補充。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局長、副局及政助一定要做游說工作，不可能有一個局長不做便找常任秘書長去做，但如果在時間很緊迫的時候，他同時要接觸很多不同的人的時候，是否可以找公務員協助並解釋政策呢？我不能夠在此一下子完全排除這個可能性。

主席：好的，即這是你的答案，你是否喜歡，都是這個很清晰的答案了。

張文光議員。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的問題是李永達議員的問題的延伸。當我要求局長、副局長出席立法會會議有一個出勤率，如果做不到這一點，他最低限度應該被訓戒。政府說.....

主席：張文光議員，你原諒我對你相當"辣手"，請你直接說你想提出的論點是甚麼，否則這便是重複了。

張文光議員：對不起，主席，如果我不說起點，我不能夠說到我接着的邏輯。但是，如果當我說，最低限度，當你來到事務委員會或當你來到審議草案法例的時候，副局長或局長是應該出席的。

我想問你，作為新政府，我們對新政府的要求是否合理？如果是合理的話，我完全有理由覺得，你現時之所以要有一個副局長，其中一個解釋是，當局長忙碌的時候，副局長會頂替他，但你現時新的說法是，局長又忙碌，副局長又忙碌的時候，便由公務員頂替，這種說法我覺得是很難接受的；否則，我開完一個職位又一個職位，到最後都是由公務員頂替。

我的要求是，將來新政府無論是政策的游說或在法案體現政策，均應該由局長或副局長領導公務員團隊前來立法會，你覺得這是否一個合理的要求呢？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主席，我覺得由副局長領導參加事務委員會，是完全合理的；至於草案委員會，亦應該有政治問責官員——局長也好，副局長也好——解釋法例為何要修正的原因等，但如果到了逐項審議的時候，是否副局要坐足全程呢？這便真的要看事件的實際情況，如果到了執行細節條文的改變，便未必一定完全由副局在場。

主席：張文光議員。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說的並非是你每一分鐘坐在旁邊的意思，但實際上，過去出現的一種情況，是從來不坐在旁邊。換句話說，可能整條草案也看不到副局長的存在，這才是問題所在。我們知道草案的制訂有很多次序，首先在最初的時候，我們會討論草案的精神、立法的原意等東西，然後才進入討論草案的細節。可能在討論草案細節部分，法律顧問說的話比局長或副局長還要多。我覺得，政府是不是應該有責任，在履行職責時，無論是正局長還是副局長，一旦涉及政策的討論，包括草案，則應該出席。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主席，我同意。

主席：羅太，張文光議員要求的是領導。在領導一個團隊時，花多少時間在那裏，當然因情況而異，但他要求的是領導。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我是同意的，如果是草案小組委員會的第一次會議，最低限度要出席解釋政策及為何修訂條例等，應該會有政治問責官員出席。

張文光議員：主席，不可以這樣說的。我覺得，在這個問題上，你收得越來越窄。我的意思很簡單，當進入具體細節的條文及法律條文時，我覺得，有時候可能負責執行的官員解釋較為妥貼。我覺得這並不過分。但是，當他一天未解決政策路向時，不是第一次會議，可能有數次會議解釋政策路向。這個時候，問責官員便應該出席了。

主席：羅太，希望不要太過狹窄。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同意，同意。

主席：同意吧，因為草案委員會，特別在途中，當議員較為深入明白該草案要做甚麼，可能要經過一個"討價還價"的過程。如果你說因為是第 N 次，所以不出席，這是不可以的。你清楚承諾了。黃成智議員。

黃成智議員：好，多謝主席。

主席：對不起，我現在要非常嚴緊收窄時間，好嗎？5分鐘我們便會立即制止。

黃成智議員：沒問題，主席。我想問回關於政策局重組的問題，並不是問副局長的問題，希望主席容許我們提出一些新的問題。我想問回關於房屋局的重組問題。梁振英先生在一個網誌中指出，"房屋問題並非不能解決，只是近年往往荒廢在內耗上，變得拖拉"。據我理解，我在房委會中，經常希望房委會或房屋署盡快興建公屋。不過，秘書長栢志高告訴我，建造居屋需時7年，建造公屋需時相若。

再看梁振英先生的想法，他在政綱中表示，房屋局的重組其中一個目標——這是他在政綱寫的——就是計劃未來5年後期落成的35 000個公屋單位，提前1年完成。據我理解，未來5年，我們有75 000個至7萬個單位。他要一半的公屋單位，提早、預早1年落成。我便想問一問羅太，這個新的房屋局重組後，如何把現時房屋署或房委會跟我們交代的資料改變？我想問一問，你們憑甚麼做到呢？是不是拼命在房屋署增加人手？或者增加其他的資源，而可以達到這個目標？如果不能達到這個目標，房屋局是不是要問責呢？

主席：是，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主席，那個基本理念是，我們希望4年便可以建造75 000個單位。至於實際處理的方式，首先，尋找土地，然後盡早動工。至於是否需要增加人手，還是可以把程序壓縮，這是需要探討的。

黃成智議員：主席，我想羅太不掌握在房委會內的討論的資料。這75 000個單位已經落實了及計劃了，也安排了土地。只是在工程的開展上，或者在平整地台等其他技術上，根本就需時5年，甚至更長的時間。我覺得，你也不理解現時的實質運作，而在房屋局當中，隨便說要合併規劃地政，於是便可以把其中一半的公屋提早1年落成。

我覺得，你們有沒有一些甚麼確切的基礎研究，以及有甚麼證據證明房屋局成立後，便可以完成這些工作呢？否則，為何梁振英先生隨口說："如果我們不使房屋局組成合併，便拖延公屋落成"。其實，根本上，這些公屋全都已在計劃上，栢志高先生告訴我，一定要 5 年時間才可建造。你有沒有跟他談過呢？可能你屆時會解僱他吧。如果不是這樣，房屋署告訴我要這樣做，現時新的政策局如何達到這個目的呢？

主席：如果我們有幸完成這項議程，下一項議程其實就是栢志高提出增加人手，建造那些單位。

黃成智議員：那些是居屋，主席，我知道，那些是居屋，不是公屋。

主席：羅太，你憑甚麼指那單位……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主席，我們的政綱也是與一些房屋委員會的成員及該界別人士一起制訂的。我想，他們會研究這方面如何可以加快的。

黃成智議員：不是，主席，我現在是問羅太，你推銷這個政策局的合併，應該跟我解釋這合併如何達到梁振英先生的政綱。你現在告訴我："我不知道，那些房委會委員告訴我是可行的"。你做了甚麼呢？否則，你便沒有一些確切的證據及經過驗證，便在"吹水"指一定能達到。

如果是這樣，根本就是在騙那些選民投票給梁振英先生當選特首。每個人看到他的政綱都說："很厲害，很厲害，我們真的可以很快便推出很多公屋"。但是，我現在問房委會——我們討論過——或房屋署，我已問過很多次了，他們斬釘截鐵告訴我，應該要有那樣的時序及程序處理。沒有人可以告訴我，有甚麼方法提前 1 年可以完成多一半或其中一半的單位。這些沒有具體的資料，叫我們怎樣相信梁振英先生的重組可以達到目的呢？

主席：好，黃成智議員。羅太，最後回應，你憑甚麼，有甚麼根據？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主席，我們整個改組建議並不能處理所有問題，而是希望減少在尋找土地及建屋之間欠協調的問題，是處理那個問題而已。至於你說的 75 000 單位，如何提早 1 年落成，已經……

黃成智議員：35 000 個而已，不是 75 000 個。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35 000 個，即在 4 年內建造 75 000 個單位，已有人積極進行研究工作。

主席：但是，研究是不是顯示有這樣的把握呢？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有，他們覺得有這樣的可能性，在縮短程序方面是可以做到的。

黃成智議員：換言之，攞了房屋署兩個耳光。

主席：有沒有委員要發問？

對不起，李永達議員，你不是委員。

有沒有委員想發問？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想問，為何我們的同事在這裏不可以發問？我提出一個觀點，我們的黨是有分工的。

主席：可以。

張文光議員：如果有一些題目是他負責的題目，他才會在座。

主席：OK。不是，張文光議員，我是問有沒有委員要發問，我先讓他們發問。非委員，我恐怕要把你們的發言時間限於 3 分鐘，而且，我稍後未必會再讓非委員發問，所以，請你把握時間。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問得很具體的，在文件的附件 15，小弟比較關注房屋的問題。我很簡短地問，讓羅太或她的同事有時間回答。因為在房屋政綱當中——我已看了梁先生的政綱很多次——我想問的具體情況是(f)項，即"劏房"、"籠屋"及板間房；(h)項，即非牟利團體為青年人提供宿舍；(i)項，把 5 年的後期落成的 35 000 個單位，提前 1 年完成；及(j)項，35 歲以上"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縮短為 3 年。

大家可以看到，(h)項及(j)項是沒有時間表的，所以，我想透過主席問一問羅太，其實，這裏所有事都有競爭性要求，即大家都需要土地，都在 compete 土地。我想問你的評估，這些土地資源的競爭性要求，你是否做到？第二，你可否為(h)項及(j)項提交時間表，讓委員會參考呢？多謝主席。

主席：是，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主席，剛才跟大家說，我們需要經過調研，研究實際情況後，才能給出具體的時間表。梁先生亦說過，他上場後第一件要做的事情，便是要制訂長遠房屋策略，重新評估需求，包括剛才說的青年人宿舍及 35 歲非長者一人申請等，亦是要看土地供應有多少是所謂"熟地"，即可以立即開始建屋的土地，以及在不同申請人界別中如何平衡，然後才可以提出實質時間表的。

李永達議員：主席，可否簡短再問？

主席：李永達議員，在文件第 4 段開始是梁振英先生的房屋政策，下列便是他的綱領重點，所以便不是一個承諾，而是他打算朝這些方向做。所以，這與黃成智議員剛才的問題是不相同的。羅太說他只是以此為目標而盡力做。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透過你問羅太，意思是這些 h 項、j 項指要為年青人及單身 35 歲以上的輪候時間縮短 3 年，其實新政府是沒有時間表的，可否這樣說呢？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甚麼？

李永達議員：在新政府來說，是沒有時間表這個想法的，對嗎？即這件事做了 5 年後也做不到，也是可以的？

主席：他這個是綱領，只是他的綱領目標。

李永達議員：所以我是較心急的，我便想問羅太有否時間表，或他是在 3 年後做到或在 4 年後做到？

主席：有否時間表？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主席，我們希望在新局長上場後，在評估需求和土地供應後可以提出一個時間表。

主席：是的，甘乃威議員。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問的文件是新文件，是 ESC46/11-12，又有一份文件是關於 51 個開設公務員常額職位的分佈。

主席：即是補充資料？

甘乃威議員：是補充的那份文件，主席。

主席：請說。

甘乃威議員：我主要是問文化局，我看到文化局要開 14 個職位，是較任何新局開的職位多，我便不知道是否因為候任局長較為力有不逮，是較懶惰，所以便要開多些職位補充其不足。

主席：請聚焦發問。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想問為何它特別要開設多 14 個職位？因為，我看到總新聞主任這類職級別人只有 3 個，但它卻要 4 個；貴賓車司機別人要 1 個，但它卻要 2 個，我便不知道為何要額外提供這些新增人手。

第二，同樣地，因為它是把一些民政事務局的事情分了出來，我想問，民政事務局是否會因此有相應 14 個職位減少，抑或會怎樣呢？因為這裏是看不到民政事務局的數字。

主席：你的問題清楚了，哪位回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主席，可否請公務員事務局回答？

主席：好的，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黃鴻超先生：多謝主席，我嘗試回答這個問題。因為文化局是一個新局，雖然它在民政事務局接收了一部分，以及在其他局亦接收了一部分職能，而我們在這個改組建議中，是已經盡量在其他局調配同事到新局，但始終也是有限度的，在一些情況下便要開設新職位。

例如，議員剛才所說的新聞主任，因為現時民政事務局仍然需要其新聞主任職系的同事幫忙，那麼它可以調配的人手便有限，所以便需要開設額外職位；又例如剛才提到的司機，因為我們有一位新常任秘書長和新局長，而就這兩位同事，我們是沒辦法在其他地方調配司機為他們做事。由於這個原因，此外，亦因為例如文化局是要成立它們自己的總務室，來負責這些日常行政支援，所以，例如一些機密檔案……例如文書助理等職級同事，又例如秘書等，因為它是有新局長、新副局長和新常任秘書長，所以這些秘書職位也是要開設的。

主席：是的。

甘乃威議員：主席，他沒有答覆我問題，每個局也是新開的，科技及通訊局也是新開，工商及產業局也是由別人分拆，為何它們不用

加 14 人，而惟獨它需要加到 14 人呢？

主席：是的，秘書長有否補充？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黃鴻超先生：主席，因為其他局是分拆了現時的局，是把整個職能也分到其他局，我們便盡量用回把它現時的同事調配去。正如我剛才所說，整個重組架構的建議，我們是盡量不開設新職位，是盡量調配現時的位置，直至我們沒有辦法調配舊同事時才會開新職位的。

主席：是的，我們已經在問細節中的細節，有否委員要發問？是的，張文光議員。

張文光議員：主席，多謝你，我想問關於文化局的文化保育。過去文化保育工作是由發展局統籌，當中是較易解決的文化保育和土地更換，即換地問題。可是，現時則是由文化局統籌所有保育安排，而它是隸屬政務司司長的部分，但土地等發展卻歸財政司司長的部分，換句話說，一方面，在文化角度，它可能是需要保育，而保育則涉及換地；但另一方面，土地已經不再是由發展局，即可以一手規管。你覺得這樣的分工會否對文化保育構成障礙呢？當換地問題分屬於兩個司長時，你覺得這是否一個好的解決辦法呢？

主席：是的，這個問題其實在其他委員會已經問過，但未曾在這個小組委員會發問，所以我會讓局長回答。

張文光議員：對不起，因為我只有開這個委員會。

主席：明白，我請局長，給他機會回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好的，多謝主席。我今天早上在劉秀成議員問的兩個問題中，他其中一個也有相似問法，而我今天早上的回答是，其實在更早之前，文化保育和文化藝術也是由同一個局的同事處理，而現屆政府鑒於希望在保育和發展中可以尋求平衡，這亦是現屆行政長官施政綱領中的理念，故此便放在發展局中，使保育和土地發展可以取得平衡。

在過去數年，經行政會議批准，亦在一些政策得到立法會支持後，而我們在張文光議員剛才提到的保育工作所牽涉的新政策亦有落實，特別是對一些私人業權的處理等，故此，現行政策已經有一定進展，而下屆政府，以我理解，他們是希望把保育工作與文化藝術放回一起，最主要的原因是可以把物質文化或非物質文化等歸同一個局長處理，再加上現時——像我剛才所說——牽涉一些土地業權等問題，亦已經有既定政策和賠償條款等，是已經在現時的政策內。故此，這方面的工作便應該不會有太大影響。

我看看羅太有否補充。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我只是補充一句，這做法亦與很多國家文化部的做法是一致的。

主席：張文光議員。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想問有關文化局局長之下，他規管的部門只有一個，便是康樂和文化事務署，但很特別的地方是，這個署與區議會是有相當密切的關係，它有相當多工作其實是由區議會統籌，而負責區議會的局卻是民政事務局。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發覺康文署便會變成一分為二，一個是由文化局局長管理，而且是惟一管理；但另一方面，區議會這部分即是歸民政事務局管理。你覺得這做法是架床疊屋，抑或對推動文化工作是否有利呢？這便是我們收到的問題。

主席：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主席，這個問題我想請羅太代答。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主席，我們基本上並沒有改動署級，只是該署在一些文化事務上，是需要向文化局局長負責，但在其他事項，例如運動和康樂事務等便要向民政事務局負責，這是現時不少部門亦有的雙重負責安排。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

主席：黃成智議員。對不起，我要把握時間，是相當緊的。

黃成智議員：我想問另外一個局的問題。在架構重組之下，候任特首建議將東區海底隧道條例，其中第 21(3)條和其他多條隧道條例相約的職能，轉移到房屋規劃地政局。如果用舊的房屋及運輸局，我們比較瞭解多一點。

但是，現在將海底隧道等事務轉移到房屋規劃地政局。第一，我希望羅太可否解釋一下，為甚麼要用這樣的重組，還有為甚麼該職權要這樣轉移過去？

如果轉移過去，局就跟進這些事務，下面哪一個部門向這個局作出這些交代或相關的跟進、執行一些具體工作？我想來想去，不是太明白為甚麼有這樣的情況？希望羅太可以幫幫手，解釋一下。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主席，我想這方面在小組中已經討論過這個問題，不要再問。

主席：那請你再講一遍。

黃成智議員：我不在小組那裏，你不要期望每個議員都在小組裏面。

主席：黃成智議員、黃成智議員，請你放心，我正在主持會議。

黃成智議員：謝謝，多謝主席。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主席，我手頭上沒有那份權力轉移決議的內容。應該是法例下某一章節其中一個與房屋局有關的章節，其權力才會轉移。

主席：劉女士，你可以幫忙？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秘書長劉焱女士：主席，多謝主席。如果我沒有記錯，在決議案的小組委員會中，大家都有討論過。因為該決議案中其實牽涉很多條不同的法例。個別的法例，包括一些與隧道中的構築物或建築物的安全有關的一些事項，由於那個執行的部門將來按照我們的架構重組建議，將會撥歸給房屋規劃地政局轄下的一些專業部門，因此有這個權力的轉移。謝謝主席。

主席：各位議員，我想跟大家說一說，根據我們的規則第 39 條，只要委員要發問，而他的發問不重複，我不可以叫大家表決。但是，我要告訴大家，另外的小組委員會可以將明天下午的開會時間讓出。我想如果我們及於細節的問題，我們是否值得無限期地延遲這個會議，明天再開一次？尤其是當我們有機會在財委會中再討論，是嗎？這樣，我希望大家平衡一下。

黃成智議員：主席，我尊重你的說法。因為我真的不在那個小組之中，可不可以……

主席：明白，我不會因為問題在第二個小組問過但在這裏沒有發問而不回答你的問題。

黃成智議員：是的。因為我自己本身關心交通的政策，所以我想瞭解這個問題。

主席：不過為了善用時間，如果是一個細節的問題，在其他小組答過，官員可以大致提到，我覺得我們請議員看看小組的文件，而不需要在此重複，這樣好不好？請大家合作一下。

黃成智議員：主席，我想多一點瞭解，因為我真的不知道那個小組問甚麼。

主席：好啊。不要緊。

黃成智議員：我不知道，可能請劉小姐告訴我有沒有問過那些問題。

在這個條例轉移之下，那些部門怎樣跟進這些具體工作，以及哪個部門負責。我講下面，不是決策局，是下面的執行部門。其實怎樣向不同的局交代？是不是向另外的一些指明部門交代？我不是要你現在回答。可否給我們將一些資料？

主席：劉小姐，你可不可以進一步回答？還是你寧願給予書面資料？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秘書長劉焯女士：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我根據記憶所及，我們當日的討論決議案中，有好幾條條例牽涉到一些局長層次的權力轉移，由現在的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轉移給將來的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因為在架構重組計劃之下，將會有一些部門負責這些隧道構築物的安全事宜，這些部門目前是由運輸及房屋局負責其政策事宜，將來就會由房屋規劃地政局管轄。

至於議員講到會不會——如果我沒有理解錯誤，黃成智議員其中一部分的疑問是，會不會有一些執行部門因此而出現需要受兩個不同政策局規管？關於這方面，第一，好像羅太所說，例如將來在康文署有這樣的情況，但這個情況其實並不罕見，因為在今天，在未重組之前的政府架構之中，其實往往都會有一個執行部門，可能向兩個、甚至更多的政策局負責都說不定。這個在我們的財政預算之中會指明就着哪些項目，在哪些範疇中向不同的政策局負責，譬如漁護署或海關都有這樣的情況。多謝主席。

主席：我想議員都比較熟悉。如果有些細節再需要具體一點去問清楚，或者會後再跟進。

黃成智議員：好啊，謝謝主席。

主席：因為這裏牽涉到法律，有時你要看清楚一點法例裏所牽涉的權力實質上是甚麼，你才可以放心。

黃成智議員：好啊，謝謝主席。

主席：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如果講到這個問題，基本上第一，已經十分細緻，亦有點超越了人事編制的內容。的而且確，可能黃成智議員不是那個決議案小組的委員，但甘乃威議員是，他當時亦問得很細緻。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不是那個小組委員會成員。

主席：不要緊，甘乃威議員，不要緊。

劉江華議員：但他都有出席。

主席：多謝你澄清。

劉江華議員：所以其實他應該溝通一下，或者找一個副主席統籌、協調一下。我自己覺得主席你剛才的處理都是正確，希望能夠返回主題，能夠盡快處理。

主席：多謝你。我覺得所有議員在這個小組委員會都很克制和合作的，我希望大家繼續這樣做。張文光議員。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同意你的處理。我記得在開始的時候我說過，如果你覺得我們不適合在這裏發問這個題目，或者你覺得這個題目是重複的，或者你因為處理程序上你要作一些收緊的安排，我覺得我作為成員，我要尊重你的裁決。我亦都覺得，你很努力讓我們能夠發問，這點我是明白的，我多謝你。

主席，我會這樣處理我餘下的課題。因為我的確明白，我今日處於人事編制委員會，我有很多同事其實是這方面的專長，理論上他應該發問。我自己不是這方面的專長，我不想自己不太專長的範疇去發問，這樣亦沒有甚麼意思。因為我的目的要問個清楚，目的並非在於發出聲音。

我知道我們日後還有幾個會議要發問的，包括財務委員會和架構重組小組，我們都會發問，我們會在適當的會議問適當的問題。我亦很坦白地說，我的同事稍後要去很多電台，所以他們最後都會走清光。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都沒有辦法。

主席，我們的……噢，你又回來了？(眾笑)

主席：他有人身自由的，張文光議員。

張文光議員：主席，是這樣的，你放心吧。

主席，我現在作出這樣的處理：我正式告訴大家，我們那 21 項動議，我們不會在這次會議中動議，我們將於財務委員會中動議。所以，大家不需要集齊在這裏做。另外，我們會在財務委員會跟進政府回應我們的問題。主席，我早前亦跟你說過，我們今日許多發問的問題，如果不能夠得到滿意的答覆，請政府如果要節省時間，在財務委員會之前給予所有相關的答覆，我請秘書幫這個忙，寫下我們曾經問過而得不到好的說法。簡而言之，有些你可能未想過，有些可能我們太刁鑽，有些亦很可能我們持有不同的意見，這是不要緊的，你回覆我們就行。現在有些議題已經不是我所能做的政策範圍，我們會留在財務委員會提問。

我們的發問到此為止。

主席：多謝張文光議員。就人事編制委員會的主席，有一項規則是需要，但未必在辯論中是太合理的。原因是非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可能在別的層面能幫助到我們，但是，為何我們的規則第 39 條，若委員沒有問題，便可以投票，因為不能以非委員，即非小組成員的人帶動這會議的進展，這是很基本的會議原則。所以，不幸地，雖然有些議員可以幫助到我們提問，但由於他不是小組成員，最後我們可能要排除他們發言的機會。所以，可能更好的發言場合便是財委會。

在我讓黃成智議員發言前，讓我問問秘書，這些會議的逐字紀錄本何時可以讓議員看看？如果早有，不單官員可以看，在財委會之前，大家亦可以參考。

秘書：謝謝主席。今天會議的逐字紀錄本我們會盡快做，我們的目標是希望在財委會前一定會出到一份擬稿給大家。而上星期三的那節會議，其實我們已經做好，現時交由政府當局給予意見，會盡快提供給大家。

主席：那麼，我們靜靜為秘書處鼓掌。首先黃成智議員，然後張文光議員。請簡短。

黃成智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談一點感受，在今次人事編制委員會中.....我不是提問，我只是發言，主席。

主席：好的。

黃成智議員：我發現到我們的問題，我們也認為是提問得合理的。但很可惜，政府方面很多時候都支吾以對，或很多時候都說"先上任"，我們十分擔心。

民主黨一直提出這些問題，是正正因為我們看到過去問責制度有非常多的漏洞和非常多的問題。很簡單，我們問及政治助理的問題，也問了數十條，但覺得仍未解決到我們那麼多的問題。所以，我今天認為，我們民主黨全部議員或委員，其實今次是幫助政府檢討過去的問責制。

我希望政府聽到這些問題時，麻煩他們檢討一下，麻煩他們真的就這問責制如何向市民交代做些工夫。但是，很可惜，到今天我們仍然聽不到政府如何檢討，以及很清晰地向我們交代。所以民主黨一直以來，即使是五司十四局的政府架構重組，我們為何要反對呢？是因為整個問責制基本上是一塌糊塗。那麼多副局長、局長甚至政治助理，都未能交功課。所以，主席，即使我們今次在人事編制小組中提出那麼多問題，政府回答了那麼多，我們其實仍有很多、很多質疑。所以，我們會在表決時繼續反對政府的架構重組。

主席：多謝。張文光議員。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多謝秘書處，我談談個人意見而已。

請秘書處盡力做，不過，我知道我們連開那麼長的會議，他們要整理我們的觀點，甚至做逐字紀錄是會艱難的。我覺得他們可以做多少就做多少吧，因為我知道我們的同事十分辛苦。

我唯一要求較準確點的是，我反而希望我們要求解答而未盡善的部分，請秘書處記錄我們——你們也能判斷我們大約是哪些，或判斷不準確時，請讓主席看看，這時候，請政府給予我們一個說法，然後我們才決定如何處理。我認為這樣做比較實際，如果秘書處太辛苦，要在財務委員會前有逐字紀錄，這不是開玩笑的，我知道這會是超辛苦的事情，不如好好取得政府方面的答覆。

其實對於我們的政黨來說，我未必一定很需要完整地知道自己說過甚麼，但是，我需要的是，我們與政府可能有爭論或懸而未決的問題，能夠得到一種說法，以決定我們如何處理。

希望主席明白我的意思。

主席：我也明白秘書處的難處，便是他們做逐字本是機械式的工作，他們只須準確。但是，關於問題方面，他們可能要看過全部的逐字紀錄本，在那方面再提煉出問題，可能會更需要時間，即是做好一件才能做第二件，不能先做提煉的工作。我們請秘書處盡量可以幫忙。

我知道劉江華議員舉了手。我想跟議員說，第一，我理解到，沒有委員需要發問。如果沒有議員想發問，我便在議題付諸表決前，看看那些議員想發言，然後讓署方看看他們有沒有總結想回應，然後我才正式提出議題。我希望大家能接受，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如果我們真的到了處理第一項的步驟，我希望議員能稍留玉步，讓我們可以——因為我們 6 時 45 分才完結這一節會議——我希望委員能稍留玉步，讓我們可以處理其他沒有爭議性的問題。請大家考慮。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這是我的總結發言，不會再有提問。第一，大家都知道，我們是支持重組的。第二，我認為主席你觀察得正確，

大家議員對此事都很克制，雖然你說在人事編制中，討論架構重組，觸及到整個問責制的檢討，雖然有相關，但是，很難有很完美的答案。

不過，剛才有些議員提出了個別意見，希望政府和下屆政府考慮，我認為如果有不同意見和不同看法，我也應該和有責任在這裏提出我的看法，希望下屆政府能一併考慮。

剛才有些議員有數點意見值得思考，第一是出席率的問題。我覺得當然局長、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等在立法會的出席率當然是重要，但這不是唯一的指標，甚至不是每一個會議都需要局長、副局長，加上政治助理，所有人同時出席才等於尊重，這是不等於的。

我覺得立法會會議當然重要，但這不代表世界的一切。在議會外面，還有很多、很多團體、業界和地區的聲音等，需要我們的問責團隊接觸的，這是同等重要的。所以，我希望下屆政府能有平衡的想法。

第二點是國籍問題。雖然現時局長和副局長有所規限，便是他們必須是中國國籍，政治助理似乎沒有觸及或沒有規範。我個人覺得，又套用梁振英經常說的"整整齊齊"，既然是政治班子，政治問責的班子，如果整整齊齊都是中國籍，我認為是理想的。環視世界各地的政治問責團隊，都必定如是的，不會找幾個外國人加入的，這方面請他們考慮。

第三點，剛才有些朋友說，將副局長現時的薪酬與現時的 D6 公務員比較，說 D6 級公務員打拼了那麼久，十多二十年，但副局長就憑一封信便加入。其實這種說法，正正在設立問責制的時候，同一批議員當時很大力批評當時的制度，即是沒有問責制，他們正正很希望能夠在公務員團隊之外，找一些商界、專業等的人入來，能夠有不同的處理及不同的思維方式。但今天來說，又用回這個作一個比較，其實是未必適當的。而且我自己覺得，你無論怎樣找這類人也好，他唯一的標準——我自己覺得——不應該好像選擇政務官般選擇法，正正是應該有不同的類別，而且政治的能量——其實這是頗重要的——你才有不同的思維及不同的方式。

我們今天很多在座的朋友，當年都是這個構思。當然，這個問責制是否真的很完美？當然不一定，很多時是人的問題。所以，不等於要推翻當時我們大家一起希望能夠追求一個新的制度。整體來說，主席，我覺得問責制是可以不斷完善。這次重組架構，我覺得是值得支持的。唯一一個標準，這次重整架構的原因，是希望能夠為香港好，能夠對香港的整體利益，是一個向前的推進。這才是最

重要的，並不是繼續再有一個爭拗。

主席：我先看看有沒有其他議員要發言？是，李鳳英議員。

李鳳英議員：主席，我盡量簡短。我都希望我關注的問題，當局能夠清晰一點地跟進一下。我覺得，有些局拆散了，職位開多了，究竟如何體現政治委任之後的問責呢？我很關注，出席相關政策的事務委員會，以至法案委員會，解釋政策，是不是呢？我今早都關注了這個問題，當然下午很多同僚都已經進一步解讀了，我不再詳述。在這方面，我希望有一個清晰一點，你說服務承諾好，或基本的方向是如何，我都希望能夠清晰一點地掌握。

另外，我都看到 —— 即關注，曾經提過的 —— 就是問責官員離職後的就業安排，這個不單是正常、任滿之後的離職安排，或者中途有甚麼原因，在離職之後的就業安排。我都希望他能夠清晰一點，與公務員秘書長或首長級有一個比較合理的比較。因為他們所掌握的資料、政策，所謂機密的文件，是不下於我們最高級的常任秘書長。但是，他們的安排，是落差很大的。

另外，我亦關注到，因為今次架構重組之後，無論是政治委任的官員、首長級、非首長級，都有幾十個人。上次公務員事務局秘書長都有承諾，是有一份表列詳細的文件給我看到。到今日為止我沒有看到，不知道是否這段時間，會議文件比較多，或者已交給我們也說不定。這個問題，我亦都想詳細知道。

我亦希望在這裏有些儘管是非首長級，主席，你在公務員事務委員會可能都收過有些職級的同事有很大意見。儘管在政策上，今次沒有看到有修訂，譬如我舉一個例子，好像貴賓車司機，是很反感的，令到他整個職級的晉升機會也減少，甚至對他們職級本來很多嚴謹的要求，但由於現時問責的政治管員可以自己帶自己的"司機"，對他們來說，造成了很多問題。他們都反覆去信公務員事務委員會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委員會。這方面，我都希望新一任的特首能夠正視他們這個問題。

另外，亦都是今早所說到的，希望能夠盡快對我們議員關注的問題，就是兩位副司長會否有分拆投票呢？希望清晰一點知道那個安排究竟是怎樣？謝謝主席。

主席：好的。有沒有其他議員要發言？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進進出出都聽到同事提出了很多問題。很多問題都是有合理根據的。但是，我想大家都要接受現實，就是問責制始終是一個政治的實驗，一定會逐步行，要摸索一下，即是要不斷改善，以及另一點，就是沒可能走回頭路。我們只可以希望在新特首的領導下，改善這個制度，吸納一些比上屆適合的人才來協助政府施政。所以，我覺得多位同事問了這麼多，可能官員永遠都不能滿足他們，但都應該讓這個改組行前一步，希望在落實後，我們一定會繼續發揮我們的功能，監察它的表現。我沒有其他問題。

主席：好的，是否有其他委員要發言？如果沒有，我容許張文光議員第二次發言，但請你盡量簡短。

張文光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有幾點要說清楚，因為今日要說的話都說了很多。

第一，民主黨從未支持過問責制，我們對於問責制及對於"二十三條"有一個很根本的看法，不是一個普選的制度，我們不覺得這件事是值得支持的。因此，關鍵已經是在一個政治理念的問題上，但我們仍然會對問責制提出一些結構性的問題。我們不會說到只不過是一個"司機"的問題，因為我們更加關注，哪一個"司機"駕駛香港這部車，他是否將香港帶向一個更美好、更健康的所在？而我們在這 10 年的問責制中，坦白說，我是由第一日去做這個問責制條例，我的對手是孫明揚，一直到現在，我們對於問責制很熟悉；對它的得失是清楚的。

因此，我們今日所提出的所有問題，全部是過去發生過、被質疑而不被解決的。但是，我們最大的不幸是，每次的問責制總是只有兩個月的時間，然後就要在 7 月 1 日提名、宣誓。我翻查過所有紀錄，全部都只得兩個月。所以，每次問責制是匆匆提出及匆匆改變的。而當我們指出錯誤的時候，這些錯誤往往是建制的力量令它壓抑了，然後說下回分解。但是，下回的問題更多，最後問責制是擴大而不是檢討。

今次亦都是這樣。我覺得香港問責制一個最大的不幸是，我們不能夠有一個比較平和的環境去檢討，而永遠在一個非常短、換屆的角度下檢討，或者連檢討都沒有，就寄諸於中期檢討。而坦白說，我未見過中期檢討是能夠有結構性的改變的。因為中期檢討往往就是同一位執政者，自己去"炒"自己的車是不可能的，機會很低。最明顯的例子，就是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檢討，大家就會看得明明白

白，但願我們將來的中期檢討不會重蹈覆轍。

另外，就是.....

主席：可能要你再簡短一點.....

張文光議員：.....我們不是要回不回頭，既然它是一個政治實驗，實驗的成敗就要有所改變，而不是不斷實驗，將我們的"車"駛向一個我們自己都未必能夠控制的地方。唯一知道的是這架"車"越來越大，用油越來越多。這點是不理想的。當然，我們日後還有少許時間，我們要說的說話，日後都會再說，不阻礙大家。

主席：好的，多謝你。潘佩璆議員。

潘佩璆議員：我們今次其實收到有兩份，即一共有 7 個公務員團體聯署的兩封信，是敦促立法會盡快通過政改方案，這是很不尋常的做法。我首先要說一說，我是其中一個聯署團體——政府人員協會的副主席。有人都揣測，公務員這樣做是否違犯了政治中立的傳統呢？

我的看法，我認為不是，因為若果仔細看，這兩封聯署信件裏面所表達的，這些團體並沒有質疑或讚賞候任行政長官所提出來的一些施政方向。它只是考慮到，若果要落實這些方向的時候，盡早能夠完成政府改組，令到公務員的工作能夠暢順，能夠有清晰的方向和責任，我想是基於這個考慮。所以，我想在這裏作一個澄清。

主席：是，好的，多謝。還有沒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如果沒有，我看看署方有沒有任何補充發言，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好的，多謝主席，我簡單說兩句，然後看看羅太有沒有補充。今天議員所提的問題，假如我們回答有未盡完善的地方，我們將會加緊補充所需要的資料。這方面，我的同事會透過秘書處跟主席繼續聯繫，看看有甚麼我們需要補充，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在上次會議和今天，我們都聽到很多議員對下一屆政府，特別是推行制度上的一些期望，我相信很多我所聽到的意見，都是建基於希望下一屆政府管治更加好的基礎上出發。這方面，我相信透過羅太，一定會向候任班子清晰轉達這方面的期望。

第三方面，我必須代我局的同事多謝主席，因為我自己覺得，主席在上次和今天的會議都處理得非常公道，這方面希望主席不要介意我提出這個觀點。多謝主席。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我亦回應各位議員的提問，希望盡快能夠給大家一個清晰的答覆，尤其是關於下一屆政府問責制推行方面。

主席：梁女士，有沒有甚麼要補充？

各位議員，我首先很多謝大家這麼耐心，以及對主席的裁決這麼容忍。我對今次會議的內容，我個人意見我留在財委會的時候才發表。

身為主席，我只想在程序上指出數點，第一、我們開會程序公義，最基本的是甚麼呢？我唸法律的時候，有一個最基本的原則，拉丁文是 *audi alteram partem*，即你一定要聽另一方的意見，結果你如何決定，是另一回事。但是，你一定要給機會另一方發表意見。所以，這是會議最主要的。

我今次很慶幸，無論是多匆忙，始終當局由不肯接受我們一貫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做法，先在事務委員會內討論，以至各位議員的合作之下，大部分架構重組牽涉到的局，都有在我們的事務委員會裏進行過一些討論，儘管這些討論不是太完善。

此外，我亦很多謝署方，再三希望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能夠完成它的工作，正常地向財委會提出這個第一項議程的建議，而不是對小組委員會說，你即使不支持或未能完成，我們都會交到財委會。立法會的制度是多年建立起來的，亦過渡了，由英治時代過渡至現在，是行之有效。

我很感激，今次我們可以保存到一個立法會本身都認同的制度。我希望這些慣例會繼續得到尊重，而不是規則裏沒有這個規

定，我們便不需要去考慮。所以，我很多謝……特別多謝秘書處這麼辛苦工作。

各位議員，我說完好話，便要提醒大家，其實我們有很多意見相反，很多意見衝突，我們對官員發問了很多。但是，答案是否每一位議員都覺得滿意呢？顯然不是。所以，在財委員會必然會有討論。

即使是形式上，我都要跟議員說，我相信所有議員都同意這個項目要在財委會上分開處理，對不對？要官員列席回答議員的問題。並且我們在會議上提出了請官員補充的資料，都希望屆時在財委會上補充資料，特別有些關於透明度，如何揀選人等方法，需要補充資料。

議員如果沒有其他提問或其他問題……是，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這個我建議作一個表決。

主席：嗯，我剛剛想這樣，我將議題付諸表決之前，我提醒議員，我們的議事規則，即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3 項是說，《議事規則》第 83A 條及第 84 條，將適用於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程序，即利益申報，如果你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請你申報，並且在投票中有限制。

此外，還請大家看看第 40 條，如果委員未有根據《議事規則》第 84 條聲明與某事項有直接金錢利益關係，而參加了表決。那麼，其表決仍屬有效，包括小組委員會，除非其表決根據《議事規則》第 84(4)條的規定作廢，這些大家都很熟悉吧。如果這樣的話，委員沒有其他問題，本人將這個項目付諸……嗯，申報，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我申報，我所屬的政黨有些黨員和顧問申請做政治問責官員。但是，跟我完全沒有利益關係。

主席：嗯，沒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

葉劉淑儀議員：完全沒有。

主席：因為你沒有申請做政治助理。

葉劉淑儀議員：我沒有申請，我都不知道他們會否獲得垂青。

主席：好的。黃成智議員。

黃成智議員：主席，我想問一問，如果有些政黨有推薦一些人參與，是否需要申報呢？剛才葉劉淑儀議員主動申報，表示她黨裏懷疑，我不知道是不是真的，所以便申報。我希望其他政黨都一樣，不知是否需要申報呢？。

主席：這個問題始終困擾很多人，我請法律顧問說一說，即第 83A 條和第 84 條之下議員申報利益的責任，以及如果你的政黨有人報名或你推薦某人，葉劉淑儀議員似乎沒有推薦任何人，因為你不知道是誰，對嗎？

葉劉淑儀議員：有推薦。

主席：有推薦。法律顧問麻煩你解釋給議員知道。

法律顧問：多謝主席，正如主席剛才所說，相關《議事規則》就是第 83A 條和第 84 條，第 83A 條是說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按照相關規則，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所以，議員要注意，這個規則所說的是，直接或是間接金錢利益。主席，我們一貫的做法都是個別議員就着自己會否有這方面的情況，而決定自己是否需要作出有關的披露。

主席，第 84 條是規限議員，如果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底下表決的時候，便有所規則。而第 84 條是說，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金錢利益的任何議題表決，除非議員的益利是香港全體或某部分市民同樣享有，又或是議員所表決的事宜是政府的政策。

第 84 條和第 83A 條的分別，就是第 84 條是說，直接的金錢利益，而投票的時候，除非議員的相關利益，正如剛才所說，全部或

某部分香港市民均享有，又或是政府政策的話，議員便不可以就相關的議題表決。謝謝主席。

主席：舉個例，例如你申請了擔任副司長，如果我們議決不通過，你便不能擔任副司長，這些便可能是直接的金錢利益。如果你推薦了一些政治助理，如果那些政治助理成功申請，他要給你佣金；如果我們不通過今天的議決，他無辦法申請擔任政治助理，可能你亦有直接的金錢利益了，是嗎？即類似的，但法律顧問提醒我們，是每一位議員自己決定的，這些例子只不過是說出來讓大家可以思考一下。

我先看看，何鍾泰議員先舉手，我請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主席，沒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不過我為一位業界的朋友寫了推薦信，想申報一下。

主席：好的，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我們推薦他人，無論是新民黨或我本人均不收取佣金。

主席：我都不相信你會收取。有否其他議員要申報利益？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根據這個規例，基本上我們是無須申報的，因為沒有直接及間接的利益。不過，我們亦沒有抽佣亦沒有"抽水"，但對我們，我覺得亦要有更高、嚴格的要求，所以主動提出來，這亦是大家都知道的，我們有推薦一些人，有一些名單，最終是怎樣便不知道了。

主席：好的，是否還有議員……潘佩璆議員。

潘佩璆議員：我自己本人便沒有牽涉在內，不過我據聞工聯會是有推薦。

主席：好的。多謝，是否還有議員、委員有任何申報？如果沒有的話，本人現將這個項目付諸表決。請贊成項目 EC(2012-13)5 號文件所載建議的委員舉手。請反對建議的委員舉手。是否要求記名點票？不需要？黃成智議員要求記名點票，點票鐘會響 5 分鐘。聽不到的是嗎？希望大家做完這個項目後，真的不要離開，因為我們有 20 分鐘，照理可以完成李永達議員非常關心的議程第二項。

或許趁這個時間對大家說，如果我們今天可以處理餘下的 3 個項目，我便不用特別額外開會，否則，我們要趕及在 6 月 22 日的財委會，這個小組委員會都要找時間額外開會。所以，多留 20 分鐘，可能會節省大家開一個會議的時間。你想想，現時的工作趕工得如此厲害，節省一個會議，其實是很"著數"的，是嗎？而且這數個項目，我相信大家沒甚麼爭議的。

開始表決，請委員先按表決器第一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再在旁邊 3 個按鈕，選擇其一，按下進行表決。

是否完成了？是嗎？**Connie**。

宣布表決結果前，請委員核對所作表決，委員有否任何疑問？

如果沒有，現在顯示結果。

表決結果是，9 票贊成建議，兩票反對建議，因此建議獲得通過。